

57

請  
交  
換

瀋陽市政府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



市文教委員會移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瀋陽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224B





# 代序

## 瀋陽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說明

瀋市爲東北政治文化中心，亦爲全國交通要衝。敵僞時期，曾舉全力，開發建設，工廠林立，產業發達，惜勝利之初，慘遭破壞，復員工作至深且鉅，接收以來，雖曾不斷努力，而市庫艱窘，民力凋蔽，所有工作，均未能達到預期目的。本府現遵照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省府指示，並參酌需要緩急，配合實際情形，擬具中心工作十四項，茲分別扼要說明如左：

1. 設置自治示範區：制憲已成行憲在即，本府爲奠定行憲基礎，養成國民自治能力，擬於三十六年度在大市選擇條件良好政績較佳之市區兩處，劃爲示範區，集中指導力量，推行施政計劃，以爲其他各區之模範，至於示範區之選定，則擬請市臨參會負責審查。

2. 完成民衆組訓工作：本府爲使民衆合而爲兵，散而爲民，依據東北民衆自衛隊組織通則及遼寧省各市縣民衆自衛隊組織細則，擬具組訓計劃，並於卅五年九月十三日正式成立總隊部，在全市十七區內，成立十七個大隊，按聯保區劃，編成一二五個中隊，抽調全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十九萬名，卅五年度已訓練五萬名，其餘未受訓者，悉在本年根據既定計劃，以二十天爲一期，每期召集一萬一千二百名，分期訓練，預計十三期可以訓練完了，同時並規定每個民衆自衛大隊編組一個清剿中隊，全市共十七個中隊，已自卅五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編組，並向行轅借得步槍一千六百四十八枝，自卅六年一月開始基本訓練，以期加強民衆自衛力量，達成保衛地方之重大任務。

3. 肅清煙毒：本市當接收之初，即着手禁煙禁煙，各項措施如宣傳勸導戒除等工作，雖已於卅五年六月底完成，惟本市淪陷最久，毒化程度亦深，且人煙稠密，情形複雜，檢舉工作迄未克全功，卅六年度擬自一月起，組織黨政軍警聯合檢查隊，逐戶舉行不定期大檢查，厲行連坐治罪，並聯絡交通機關，杜絕私運，嚴厲密告，以期根絕煙毒。

4. 訓練地方行政幹部：本市計有行政幹部約二千名，優長三千一百餘名，區政人員約一千名，爲提高此等地方行政幹部之組織水準與辦事能力，本年內擬分期抽訓全員半數，以期增高行政效率。

5. 振興商工業：爲扶助民營中小工廠復工，經本府與地方各界人士研究結果，擬成立各區民需工廠復工委員會，呈請行轅對物資凍結予以解禁，並向物資調節委員會及電力局要求供給煤電及與四行商洽商工貸款辦法。至於調查各區未復工工廠狀況，擬定中小



工廠復工計劃等，均爲復工委員會之當然任務。關於市營工廠，則成立市營工廠管理委員會，以市參議員五人與本府局長以上人員爲委員，下分計劃、監察、合計、各組，派專任人員分別担任生產計劃，採買原料，業務監督，成品分配等項重要工作，以期與民營事業相輔，並進而促成本市繁榮。

6. 確立公庫制度：依據公庫法，擬定公款收支辦法及收支稽核辦法，切實督導各機關統收統支，並派員巡迴實地稽核，以期健全收支系統，並使庫外無存款。

7. 清除垃圾：爲推行清除垃圾工作，三十五年度曾由行總救濟分署用以工代賑辦法，撥麵粉多袋，充作清除垃圾大車運費，收效甚大。其殘餘部份，擬商請救濟分署，本年度仍爰照去年辦法，利用春暖期間，着手運除，並限於四月底清除完竣，至於新生垃圾，則組織清潔隊，經常清除，以期保持市面清潔。

8. 推行都市計劃：光復之後，都市計劃已陷於停頓狀態，一年以來，僅從事整理工作，本年度成立都市計劃委員會，聘請各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都市計劃專家爲委員，擬定各項章則，負責設計規劃，並大量造林，從事綠化工作，以期化都市爲鄉村，變通衢爲林園，使二百萬市民，長期置身幽美環境中。

9. 修補道路：過去道路破壞極鉅，在三十五年度會翻修馬路四條，補修六十條，本年度擬翻修十一條，補修二十六條，撤油二十條，並修補木橋，拆除城牆，建築環城馬路。此項拆除工作，在民國三十二年已完成四分之一，本年度擬再拆除四分之一，並完成馬路補修工程之四分之一。此外更計劃將南京路延長至北陵，展寬康寧街及東亞街之幅員。

10. 清掃並增設下水道：本市下水道已久未清掃，極易堵塞，本年內擬按北陵鐵西瀋海商埠及和平各區之順序，加以清掃，同時並按大東街九五〇公尺一心街一、一五〇公尺一德街七五〇公尺，小西街一、四五〇公尺大北街一、六五〇公尺之計劃與順序，從事增設。又明渠有碍衛生，擬將大西邊門翠花胡同等六處，改修暗渠，並在小南邊門新築明渠一條，導入渾河，以資宣洩。

11. 發展教育：本年度除已經設立之中學二校師範一校，增加學級添置圖書儀器對其內部予以充實外，並增設職業學校女子學校各一校，職業學校高中部與初中部各設工科十二級，商科六級，女子中學設高中部十學級，初中部十五學級，均爲普通科。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爲普及國民教育及配合省府推進國民教育辦法增設學校二十七所，並對已設各校之內部設施，極力加以充實。獻校運動以六十校爲目標，籌集經費三億元，組織獻校祝壽委員會，各區設分會，各該保設支會，負責勸獻，籌備校舍，購置校具。至於擴充市立圖書館設立民衆教育館，及電化教育館，均爲發展教育之必要工作，擬於本年內一律完成，以期提高市民知識水準發揚民主思潮革新生活習慣。

12. 整理地籍：在敵僞時期，經沒收強佔租賃或徵收之地，限期聲請清理，分別發還或繳價領回。其買受承領承租之公地，市公有土地分別處理。而北工業區係民國十二年放租者，僞組織時籍口都市計劃撤消租約，後另議租約未果行，旋慶光復，本市接收以後

因都市計劃未定，暫定一年租約，收受租金，其租權被日僞侵奪者，參照清理辦法予以恢復。僞組織時都市計劃收買土地，分別調查整理，其已出租者，上年續訂租約一年，本年內預續訂租約一年，其未出租者參照地權清理情形乃新都市計劃方案，擬一律定期放租徵收租金，關於地籍測量，本市於民國廿六年經僞組織費時四年，將本市土地全部測量完竣，其方法與土地法規規定者，大致相同，致其圖簿保管，尚稱完整，無重行測量必要，公告時如有異議，再行聲請覆丈。過去地價係為僞滿整理地籍時分級制定者，較現實際所值相差過遠，上年八月已根據土地法之規定，開始街價調查，規定標準地價，並估定建築改良物標準價值，以為徵收土地稅及登錄課費之依據。

13 發展交通：本市電車及公共汽車均早開行，惟因線路過少及車輛不足，異常擁擠，汽車雖修復舊車五十輛，並由美國購入新車廿輛，電車則新設赴總站及貫通大西門至大東門間之路線，本線與中央線環狀運行，大西門太清宮增設複線，並變更道，增設變電器，以期適於靠右通行，並免車輛加多後電力不足。

14 修復煤氣及自來水：煤氣第一期修復工作業已完竣，計修復煤氣發主爐七，可生煤氣二萬立方米，預定三十六年度修復第三、四、五號室，一日發生煤氣三萬立方米，共五萬立方米，可供二萬五千戶使用。自來水之主要工作，則為增設中山水源地之電動機，改修塔灣工程，及檢查水表，修理水表，並裝設施水管管支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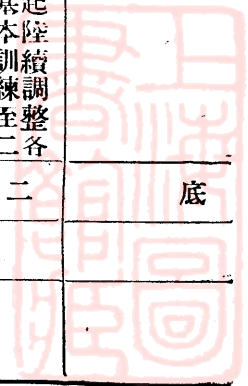
以上十四項為工作之較大者，此外民政方面：整理公益慈善團體，宗教團體，舉辦有功社會人士之表彰，及辦理商工業許可登記，公民宣誓登記，舉辦壯丁身家調查。財政方面：整理自治財政，管理銀行錢莊，徵收田賦，清理市有房地產，徵收區街費。警察方面：清查戶口，加強偵緝工作，實行民槍登記。工務方面：辦理建築師登記營造廠開業登記，興築中山堂並復紀念碑，修築公共廁所。教育方面：管理私塾，籌集教育基金，提倡誠字教育，訓練國民學校教員。衛生方面：預防傳染病，統計出生死亡，管理醫藥，整理市區環境衛生。地政方面：推行土地稅，辦理土地登記。公用方面：按設路燈，修整公園墓地，檢定度量衡等，均在計劃之中。



甲、行政部份

政 民					別類劃計
5	4	3	2	1	次號劃計
衛完成民衆自 衛組訓	設置自治示 範區	甄選區政人 員	舉行區長民 選	表改選區民代	計劃項目
續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或辦結
隊則依 十三組及 日織遼東 正式細北 成則寧省 立於各市 總三十五 隊五縣民 部九衆自 於全衛自 至九織通 五百未本 六受訓年 十四之莊 名共丁二 需十五萬 十三萬八 千	區良選 用之擇 作兩市 其區內 他於條 各本件 區年良 之劃好 模為及 範示政 範績優	政年加實縣依 效甄監街三據 率試督區十六 以以考核組年 期後核對屬度 留對各區施政 強行獎懲政綱 汰弱擬政人員 提高擬於本應 行施於本嚴	看未選額 手規定舉發 辦本年事行 理擬則細制 於合及則定 到選之月 後舉八 即期日 行尚法 惟奉 省令	符年依 功本各 令年區 八各 月區 期滿 滿應 應行 行改 改選 選以	或過 創去 辦辦 緣理 起概 況
依據卅 分期抽 訓	(一)擬具 (二)咨請 區域	(一)成立 (二)審委 (三)擬具 (四)確定 (五)評閱 調整區政 人事	(一)成立 (二)審委 (三)擬具 (四)確定 (五)評閱 調整區政 人事	(一)公 (二)通 (三)各 (四)召 (五)依 (六)對 (七)早 報上 級備 案	計畫 限 度 或 要 點
月 十	底月二十	底 月 三	舉行即後令泰辦	底 月 八	期完 限成 續作 比工 分百
					說明

9	8	7	6
<p>整理公益慈善團體</p> <p>新</p> <p>為確定公益慈善團體之組織，並促其合理發展，以期完成造福社會之目的。</p>	<p>成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p> <p>新</p> <p>為提高地方行政幹部人員之政治智能，本市計有行政幹部二千名，擬分期抽訓，預定於本年內完成。</p>	<p>肅清煙毒</p> <p>續</p> <p>本市當接收伊始，即遵照法令，於卅五年四月開始禁煙措施，作於同年六月底已告完成。惟本市淪陷最久，煙毒化煙人稠密，情形複雜，依照省頒之提前肅清煙毒計劃，舉辦學擬配於經費未竟全功，本年擬配合軍警督察，保甲長澈底檢舉，以期根絕煙毒。</p>	<p>完成清剿中隊編組</p> <p>辦 續</p> <p>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各大隊，即進行編組，共編成十七個中隊。本府已向行轅借得步槍一萬六千八百枝，以期加強民衆自衛力量。</p>
<p>對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逐漸整理，於本年底完成。</p>	<p>本市計有行政幹部二千名，擬分期抽訓，預定於本年內完成。</p>	<p>預定於十二月底以前肅清市內煙毒。</p>	<p>本年度對各清剿中隊，施以訓練，以期達成保衛地方之任務。</p>
<p>(一) 調查各團體之組織是否健全合法</p> <p>(二) 調查各團體之財產狀況</p>	<p>(一) 擇定訓練所地址</p> <p>(二) 確定訓練所組織編制並決定內部人事</p> <p>(三) 擬定訓練計劃及各種章程</p> <p>(四) 擬定期訓計劃及訓練名冊</p> <p>(五) 分期設班訓練</p> <p>(六) 定期報備案</p>	<p>(一) 自一月份起逐月舉行不定期之大檢查</p> <p>(二) 組成黨政軍警聯合檢查隊</p> <p>(三) 厲行連坐治罪</p> <p>(四) 連絡交通機關，杜絕毒運</p> <p>(五) 獎勵密告</p>	<p>自本年一月份起陸續調整各隊編制，並施以基本訓練。至二月底，完成全部組訓工作。</p>
<p>二十</p>	<p>一之三分三成完底月二十</p>	<p>底 月 二 十</p>	<p>底 月 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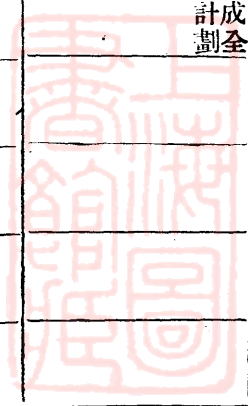


13	12	11	10	
<p>續發商工業許可及檢查</p>	<p>扶助民營中小工廠復工</p>	<p>舉辦有功於社會之人士表彰</p>	<p>整理宗教團體</p>	
<p>辦 續</p>	<p>辦 續</p>	<p>辦 新</p>	<p>辦 新</p>	<p>辦</p>
<p>依據本府營業許可發給辦法發給者隨時加以檢查</p>	<p>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市長出巡濬海區公所召集地方各界人士座談會席上該區工廠代表提出民營中小工廠復工之困難三點一物資凍結二資金不足三煤電問題乃於十二月一特召集該代表等到府詳加研討乃樹立後列三項對策</p>	<p>為獎勵有功於社會之人士增進社會之良好風氣計本府決定於本年底舉辦表彰</p>	<p>為明瞭宗教團體實況以期發揚教化而利社會計本府於本年度對各教會寺廟施以整頓及調查</p>	
<p>按各商號工廠呈報先後隨時發給</p>	<p>一、呈請行轅對物資凍結解 二、向物調會及電力局要求 三、向煤電 四、向四行商借商工貸款</p>	<p>本年舉辦一次</p>	<p>預定於本年內整理完竣</p>	
<p>(一) 分月繼續辦理於月底發 (二) 預定本年分四期施行檢 查每三個月一期配合警 察局辦理</p>	<p>(一) 繼續成立各區復工委員 (二) 調查各區未復工工廠狀 况 (三) 擬定中小工廠復工計劃 (四) 推行各項對策 (五) 陸續復工</p>	<p>(一) 本年十月份起開始調查 工作 (二) 召集各有關機關審查會 議並定於十二月份舉行 表彰式</p>	<p>(一) 辦理寺廟教會登記 (二) 調查各該團體之預算及 財產 (三) 監督業務 (四) 制定教會會計簿冊</p>	<p>(三) 調查預算之執行狀況 (四) 調查工作成績</p>
<p>底 月 二 十</p>	<p>底 月 二 十</p>	<p>底 月 二 十</p>	<p>底 月 二 十</p>	<p>底 月</p>



17	16	15	14
<p>辦</p>	<p>辦</p>	<p>辦</p>	<p>辦</p>
<p>務推 合進 作專 社營 業</p>	<p>記辦 理商 標登</p>	<p>記辦 理商 業登</p>	<p>記辦 理公 司登</p>
<p>續</p>	<p>新</p>	<p>新</p>	<p>新</p>
<p>本府於卅五年五月正式成立 合作指導室推進專營合作 府現已完卅七年社中心依 第六項規定應推行專營業 務以本府預定上項任務</p>	<p>依照商標法於本年內開始辦 理</p>	<p>依據商業登記法本年度開始 辦理</p>	<p>過去缺乏法令根據致無法辦 理現經與經濟委員會及省府 檢討結果准由本府先行辦理 備案手續</p>
<p>本年內預定組成一百零社計 消費合作社 五 生產合作社 十 供給合作社 十 公用合作社 十 運輸合作社 十 共動百八</p>	<p>預定本年內將本市工商業出 品商標盡數登記彙轉商標局</p>	<p>本年內將市內各商號盡數辦 理登記手續如未經登記擅自 營業者嚴加取締</p>	<p>擬在奉到辦法以前暫由本府 擬定登記辦法</p>
<p>(一) 確立各區合作行政 (二) 舉辦合作講習會 (三) 擴大合作宣傳 (四) 召開各有關機關成立合 作事業促進協會</p>	<p>(一) 公告及印刷用紙 (二) 製訂冊簿貼存圖樣 (三) 整理呈報登記文件 (四) 彙轉商標局</p>	<p>(一) 公告並印刷用紙 (二) 令警察局及市商會協同 辦理</p>	<p>(一) 由本府登報週知 (二) 辦理彙報手續</p>
<p>底 月 二 十</p>	<p>底月二十</p>	<p>底月二十</p>	<p>底 月 二 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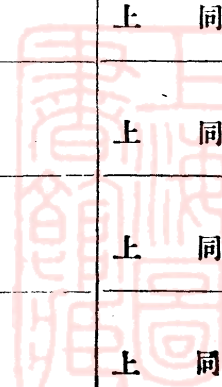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改選區民代表					(一)公告選舉各區辦理選 (二)通令各區公所 (三)依法辦理		(一)召開保 民大會 (二)依法選 舉代表 (三)對當選 人施行考 核 (四)呈報上 級機關備案	完成全 部計劃				
舉行區長民選	俟選舉事務 細則頒到後 即行辦理											
甄選區政人員		(一)擬具甄 試辦法 (二)成立區 政人員 甄試委 員會	(一)舉行甄 試 (二)評閱甄 試成績 (三)調整區 政人事									
設置自治模範 區	(一)擬具詳 細實行方 案 (二)咨請市 參議會指 定區域	開始實行各 項示範計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完成全 部計劃
完成民衆自衛 組訓	本月份起開 始訓練每期 爲二十天一 期召訓一萬 三千人	繼續訓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完成全 部計劃
完成清剿中隊 組訓	(一)充實各 區中隊 (二)施行基 本訓練	本月底完成 組訓計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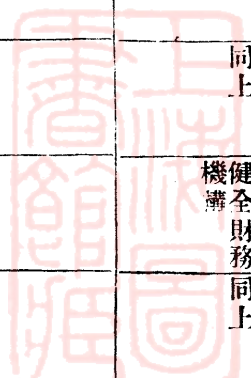
項目	預定進度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扶助民營 中小工廠 復工	(一)成立各區 復工委員 會 (二)調查各區 未復工廠	擬定中小 工廠復工 計劃	開始復工 並推行各 項對策	繼續復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續發商工 業許可及 檢查	逐月繼續 辦理 並施行檢 查	經常工作 不分進度										
辦理公司 登記	擬定暫行 登記 辦法呈准 後公 告施行	經常工作 不分進度										
辦理商業 登記	經常工作 不分 進度											
辦理商標 登記	經常工作 不分 進度											
推進專營 業務合作 社	舉辦講習 會 (一)成立 開始推 進 業務 每月 繼續 推 進 (二)會 促進 十八 社 組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完成 全部 計劃
	(二)擴大 宣傳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政 財						別類劃計
6	5	4	3	2	1	次號劃計
管理復員銀 行錢莊	舉辦財務人 員訓練	加強查緝工 作	調查各局處 規費	推行公庫制 度	整理自治財 政	計劃項目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辦新及辦結
為使市面繁榮消滅居奇壟斷 使市面金融平穩	為充實財務人員基本知能加 強工作効率起見應辦理財務 人員訓練	為防杜偷稅增裕市收應即加 強查緝工作	為明瞭各局處經收規費狀況 亟應舉辦調查	為切實督導各機關統收支 使庫外無存款	遵照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辦理	過去辦理概 況或創辦緣起
依據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辦 理	(一)本市全部財務人員均應 參加受訓 (二)每期以一個月為限	作到不漏稅不浮徵地步	規費收入數期能明瞭	依據公庫法擬定公款收支辦 法通飭各機關遵照嚴加執行	(一)召開整理自治財政籌備 會 (二)成立市有財產整理委員 會	計劃限度或要點
派員隨時調查市面金融狀況 防止壟斷居奇	(一)擬定訓練計劃 (二)搜集財務資料編印講義 (三)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設班訓練	成立查緝隊分赴各區隨時查 緝	制定表式通飭各局處查報	訂定稽核各機關公款收支辦 法並派員巡迴實地稽核	一、遵照自治財政辦法施行 二、遵照內政部公布鄉鎮財 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辦理財政收支統一辦法	實 施 方 法
作工常經	底月六	作工常經	底月三	底月三	底月二十	期 完 限 成 績 作 成 工 比 分 百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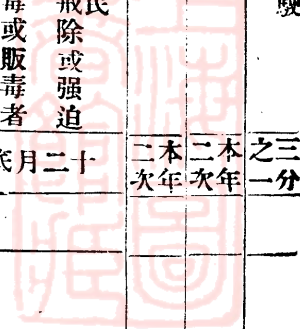
工 作 目 的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表
整理自治財政	籌開自治 財政會議 召開自治 財政會議 整理委員 會 公佈自治 財政收支 統一 公所經費 財產及收 入 清理債務 同上 健全財務 同上 機構
推行公庫制度	召開討論 會議 擬定公款 收支辦法 各機關 訂定稽核 辦法 各機關 收支辦法 稽核 實施
調查各局處規費	派員赴各 局處詳細 調查 同上 整理調查 結果
加強查緝工作	由稅務科 監察股隨 時派員查 緝 不分進度 不分進度
舉辦財務人員訓練	擬定訓練 辦法 選定受訓 人員 由行政幹 訓所集中 訓練完畢
管理復員銀行 錢莊 市面物價 及側查各 銀行錢莊 有無違反 財政部管 理銀行辦 法防止壟 斷居奇	經常工作 不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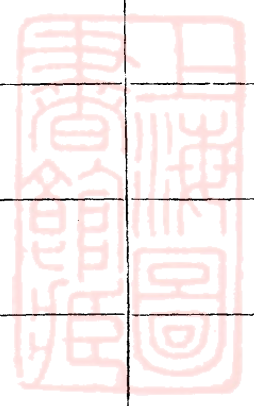
11	新辦	訓練交通警察	為加強交通之安全	本年訓練二期	三、禁止破車行駛
12	新辦	舉辦交通週	訓練市民及各交通車輛	本年舉辦二次	春秋各訓練一期
13	新辦	舉行禁煙	遵照市施政方針辦理	檢舉製毒販毒者並調查煙民使其戒除	一、澈底調查煙民 二、使煙民自動戒除或強迫戒除 三、澈底檢舉製毒或販毒者 四、檢舉並調驗嗜毒者
14	新辦	管理特種營業	警察對特種營業自光復後秩序未定迄未辦理衡之現在情形	確定特種營業範圍擬定單行章程則着手管理不容再緩	一、確定特種營業範圍 二、與民政局洽商許可及登記手續 三、擬定特種營業單行章程 四、屬行特種營業臨檢制度
15	新辦	籌設車站護照查驗所	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對外僑管理日感重要故應加強	年初設立	籌備計劃設立之
16	新辦	調查外僑戶口	同 右	在三月內清查完了	一、擬定調查辦法及注意事項 二、換發外僑居留証
17	續辦	改善警察待遇提高警察素質	本市官警待遇最低三等警士月僅支餉二千二百元在三十支細而無成效臨參會雖議發放警糧亦未實行	員警新俸依照中央規定標準提高長警素質最低標準為高	一、照中央規定標準提高待遇 二、按期發放警糧 三、改善福利施設 四、補用長警最低限度為高小畢業 五、裁汰目不識丁者





<p>18 實施警管區制</p>	<p>19 成立長警訓練班</p>	<p>20 召訓新警甄訓舊警</p>	<p>21 改善拘留所</p>
<p>新辦</p>	<p>新辦</p>	<p>新辦</p>	<p>新辦</p>
<p>試行警察勤務最合理之警管區制度</p>	<p>卅五年曾對長警實行訓練但為期甚短</p>	<p>同右</p>	<p>拘留所現在設施尚不完備為改善囚犯待遇起見擬略加改善</p>
<p>以現有分所長警試行警管制</p>	<p>對全部長警加以訓練</p>	<p>本年辦理四期</p>	<p>改善監房衛生等設施及看守服務精神</p>
<p>一、劃分各分駐所或派出所 二、警管區區域 三、分區實施 四、實行二部或三部勤務制 五、按管區製備戶口調查簿及特種營業底簿與臨檢簿 五、訓練長警對管區應有之知識</p>	<p>一、籌備成立 二、擬定訓練計劃</p>	<p>一、辦理訓練班 二、裁汰文盲及未訓練者</p>	<p>一、改善監房設備 二、改善衛生設施 三、改善看守員警服務態度 四、增加囚糧</p>
<p>底 月 二 十</p>	<p>底 月 二</p>	<p>底 月 二 十</p>	<p>底 月 八</p>

項目	工作預定月份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澈底清查戶口	改訂清查辦法	準備各種用紙	辦理戶籍普遍清查	同	同	分別抽查						
加強偵緝工作	整理訓練刑警隊員	重行厘定破案獎懲辦法										
督促市民按設警鈴	擬定市民按警鈴辦法	宣傳施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部完成
舉辦防犯週			舉辦一次						舉辦一次			
民槍登記	擬訂登記詳細辦法並與機關係機關連繫	用各種方法普遍宣傳限六月底前登記	登記開始繼續登記	同	同	全部登記完現私槍即嚴罰						
民衆自衛隊與警察配合運用	與關係方面配合圖運靈活	實施配合勤務之演習										







所改善拘留	甄訓新警 甄訓舊警	成立長警 訓練班	實施警管 區制	改善警察 待遇提高 警察素質	調查外僑 戶口	籌設車站 護照查驗
擬定總局分 局改善計劃 各分局所 實況調查	擬定召訓計 劃	準備成立訓 練班	調查警管區 實施資料	將警餉按中 央規定標準 發放並按月 發給警糧	擬定外僑戶 口調查辦法 及注意事項	籌設成立
改善被拘留 人飯食	第一期入所	訓練班正式 成立	上 同	擬定長警探 捕標準辦法 最低高小畢 業	開始清查月 底完成並換 發居留証	
局內外看 守警臨時 訓練	繼續訓練		上 同	警察官舍 修補並指 定警察委 託醫院	辦理完畢	
分局修理總 局拘留所 醫藥設備	四月十五 日第一期 廿五日第 二期入所		上 同	夏服制發 不良者隨 時淘汰		
上 同	繼續訓練		上 同			
上 同	五月二十 日第二期 結業		上 同			
上 同	七月十五 日第三期 入所		劃分各分 所及派出 警管區			
完成改善工 作	繼續訓練		警管區制 實行			
	九月十五 日第三期 結業		管區戶簿 及特種營 業底簿臨 檢簿管區 圖等資成 準備作			
	十月一日 所第四期 入		上 同	製發冬服		
	十一月末 業第四期 結		上 同			
	文盲或未 訓練者裁 汰		管區制正 式實行	目不識丁 之警士裁 汰完畢		

工 務							別類劃計
7	6	5	4	3	2	1	次號劃計
繪評 圖定 價建 格築 師	習舉 會辦 師乙 臨等 時建 講	坊辦 登理 記土 木作	厲行 營造 廠	登辦 記理 建築 師	劃整 理南 部計 劃區 域	劃推 行都 市計	計劃 項目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辦 續	辦 續	辦 新	辦 新	辦新或辦續
理本 應市 加繪 以圖 評價 定格 過去 漫無 標準	習本 市臨 時登 記之 乙等 建築 師由 本府 建築 師予 以十 五日 之講 習	掌依 表照 第本 二府 條工 第務 一局 項各 開科 始事 辦務 理執	上上 年收 到登 記申 請書 八五 件	准因 未臨 發時 證登 記辦 法未 奉三 上四 級核	繼有 續南 整部 理計 之劃 區區 域未 計在 內擬	之本市 進自 行光 無復 形後 停頓 於都 市計 劃	過 去 辦 理 概 況 或 創 辦 緣 起
由本 府核 定標 準價 格	召集 乙等 建築 師由 本府 建築 師予 以十 五日 之講 習	擬訂 章程 呈報 備案	繼續 按照 行政 院公 佈之 營造 業管 理規 則實 行	本本 市建 築師 資格 臨時 登記 辦法 奉准 後施 行	整 理土 地面 積勘 查既 定路 線	成 立都 市計 劃委 員會	計 劃 限 度 或 點
責令 各建 築師 切實 遵守	公 佈或 通令 召集 之	一、 擬訂 章程 則後 辦理 二、 公佈 章程 則 三、 開始 審查 登記	對申 請者 施行 調查 轉請 上級 機關 審查 登記	依 照辦 法審 查登 記合 格後 發給 證書 一、 依照 辦法 開始 辦理 二、 轉請 省府 審查 登記	一、 現地 勘查 二、 計算 結果	組 織都 市計 劃委 員會 聘請 各 有 關機 關團 體代 表及 都 市計 劃專 家為 本委 會委 員擬 訂各 項章 則負 責設 計及 規劃	實 施 方 法
底 月 九	底 月 五	底 月 二十	底 月 二十	底 月 二十	底 月 五	底 月 二十	期 完 限 成
							績 成 比 作 分 工 百
			奉 尚 行 訂 本 批未 辦辦 接法 實擬				說 明





育 教					別類劃計
5	4	3	2	1	次號劃計
會民組 教織各 育級國 研究	整 飭私 塾	學整 頓私 立小	金籌 集教 育基	校訓 練國 民學 教員	計 劃 項 目
辦 新	辦 續	辦 續	辦 新	辦 續	辦新或辦續
為改進國民教育督導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鑒于私塾內容腐化塾師資歷不合會制定私塾及塾師管理暫行辦法於三十五年一月間公佈週知在案仍擬繼續辦理	上年七月會通令各私立小學須依法呈請立案	本市因經費支絀擬照教育部頒鄉鎮國民學校教育基金籌集辦法之規定由各校普遍組織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籌集之	設班訓練四十名由行政幹部訓練所六十名暑假內再調集八百名訓練六十九名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研究事項如左 一、學校行政 二、課程標準 三、教學方法 四、訓練方法 五、政教聯繫 六、進修及福利 七、教師經費之籌集 八、國教經費之籌集	繼續依照本市管理私塾暫行辦法施行之已請備案或登記者均須詳加調查分別管理之	報否則勒令停辦	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同時組織基金籌集委員會	一、繼續派件師資訓練所受二、利用暑假期間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中訓練	計劃限度或要點
擬定組織章程及辦法成立下列各研究會 一、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左列各項塾師呈請備案派員調查 二、教育宗旨及訓練方法 三、塾師出身及程度 四、最低設備	一、核外並派督學實地調查 二、學校行政設施 三、教育基金及常年經費 四、學校設備 五、教學狀況	一、由籌集委員會籌集 二、勸募 三、富力分擔 四、籌集目標每學級五萬元按八二學級計算	一、每三月派遣一次每次預定四十名計一百六十名 二、暑期內訓練八百四十七名由訓練所負責	實施方法
底 月 一	行舉常經	行舉常經	底月二十	月 六 月 八 月 底	完成期限
					續成作工 比分百
	同右	進 行 不 分 度 舉 舉			說明

13	12	11	10	9	8	7	6
對發於文化團體之管理	舉辦滑冰游泳大會	舉行全市聯合運動大會	舉行市中心國民學校體育教員檢定	改進小學體育	舉辦體育教員暑期講習會	提倡識字教育	舉辦成績展覽會
辦新	辦續	辦續	辦新	辦續	辦新	辦新	辦新
在本府備案之各文化團體所本計劃無時間之限度經常舉行	去年六月會舉辦游泳大會一次十二月舉行化裝滑冰大會一次	去年八月為慶祝東北光復會舉行全市各界聯合運動大會並規定每年春季舉行一次	按中央規定中小學校之體育教員須專科或師範體育科畢業充任故每年須行檢定	上年三月與辦小學體育教師講習班從事調查各校之體育設施	本市中小學體育教員查歷多有不合應實施短期訓練以資補充	奉省令組織識字教育班通令各社機關學校公司工廠遵照辦理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並遵部令舉辦識字運動宣傳週	為提高市民對國民教育之認識並期養成與生帶帶心理故與辦成績展覽會以資提倡
不良知識引起相反作用	本年舉行一次	本年舉行一次	每年檢定一次	預定三年完成	利用暑期施行之	一、國民學校一律設置民衆部每學期各辦成人或婦女班一班或二班機關學校及各公司工廠均須組織識字班或識字班以獎勵識字優良者予以獎勵	擇定參加展覽會詳細辦法由各機關學校中遴選優者搜
其發刊	擬具審核辦法呈准後實施認	由體育協進會規定比賽方法並請各體育專家評定優劣酌予獎勵並隨時切實指導	與體育協進會組織大會籌備費	首先抄發中央規定之課程標準並按規定增設體育器具	規定訓練期間為三週每校派二人分與科講習與體育講習	一、各學校及社務機關依法辦理之成結優良者予獎勵二、機關學校利用講習會書報值單話劇電影幻燈等	定參加展覽會詳細辦法由各機關學校中遴選優者搜
行舉常經	底月七	底月六	底月七	成完年三	底月七	成完底月二十	底月五

項目	工作		預定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訓練國民學校教員			第一期向師資訓練所派送四	第二期向調查集教師暑期訓練所派送四	第三期向師資訓練所派送四	第四期向師資訓練所派送四
籌集教育基金	組成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委會並進行籌集		籌集目標完成至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五十	完成百分之七十五	全部籌集
整頓私立小學	經常工作					
整飭私塾	經常工作					
組成各級國民學校教育研究會		國民學校教育研究會開會		中心國民學校教育研究會開會		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
舉辦成績展覽會			開辦展覽會			
提倡識字教育	擬訂計劃開始實施					十二月底

14	影片劇本茶社書曲等實施審檢	辦	去年六月將茶社書曲電影等併入梨園公會擬具審檢辦法施行細則及審檢委員會章程同年十月一日聯合市內各機關組成影片劇本演出審檢委員會十五日開始審檢	據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陽市影片劇本演出審檢委員會共同審檢俾臻完善	行舉常經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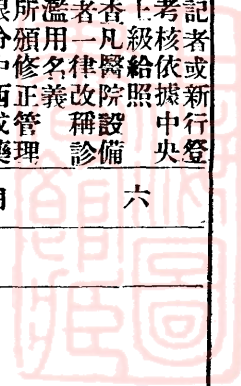


衛生				別類劃計
4	3	2	1	次號劃計
設立衛生保健諮詢機構	加強衛生教育	設置工廠醫療室	加強學校衛生	計劃項目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或辦續
俾人民發生疑難問題有所諮詢	灌輸人民衛生常識	審慎發給工廠開業執照以免工人健康	本市各級學校衛生設施於光復時均遭摧毀應積極恢復確保學生健康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設立衛生保健諮詢處四處	(一)衛生宣傳 (二)衛生展覽	(一)發給工廠執照 (二)設立工廠醫療室	(一)厲行體格檢查 (二)預防疫患 (三)加強衛生教育 (四)治療疾病及矯正缺點 (五)改善環境衛生	計劃限度或要點
於本市衛生保健諮詢處四處設	張貼衛生標語繪有衛生畫	(一)檢查工廠設施狀況 (二)大規模工廠自設小規模工廠合設辦理工人之疾病醫療傳染病預防環境衛生指導等事宜	(一)每六年為一週查一次 (二)定期施行接種牛痘及預防針 (三)開演電影及懸談會最少舉 (四)延聘醫師及護士五千名 (五)分派員赴各校	實施方法
解答市民之疑問	識衛生展覽會以期人民之認識	定合格後再由民政局給	視道清潔透風廁所等設備不合者加以改善	察年與辦第一二次檢查將檢
底月一	底月六	底月六	底月	六
				期限完成
				續成作工
				比分百
				說明

<p>7 計 舉 辦 生 命 統 續</p>	<p>6 加 強 傳 染 病 預 防 工 作 續</p>	<p>5 預 防 家 畜 傳 染 病 新</p>
<p>辦 底 應 於 過 去 之 辦 理 狀 况 殊 不 滿 加 整 飭</p>	<p>辦 先 期 施 行 各 種 傳 染 病 之 預 防 工 作 以 期 防 患 未 然 並 擴 充 傳 染 病 院 以 應 需 要</p>	<p>辦 加 強 檢 驗 取 締 私 宰 以 免 染 患 市 民</p>
<p>(一) 出生統計 (二) 死亡統計</p>	<p>(一) 種痘 (二) 霍亂預防注射 (三) 鼠疫預防 (四) 加強傳染病醫療</p>	<p>(一) 加強檢驗工作 (二) 取締私宰 (三) 修整屠宰場</p>
<p>(一) 對出生嬰兒限令其父母 或助產士須於五日內呈 報本府並訂處罰法 (二) 訂定死亡報告表由醫 師警察分所等填報本府 並訂隱匿處罰辦法</p>	<p>(一) 每年春秋由本府及各開 業醫師免費施行嬰兒種 痘 (二) 聯合全市醫師及區聯保 主任於三月頃即開始預 防注射俾於霍亂流行期 後即完成市民注射 (三) 試行捕鼠並解剖鼠體加 以研究以根絕鼠疫利 用隔離方法及以硫酸化 物新藥治療以預防肺鼠 疫 (四) 以傳染病院為基礎收容 法定傳染病患者並規定 法定傳染病報告送懲 罰辦法通飭醫師遵辦</p>	<p>(一) 檢出病畜即於體上烙以 「禁」字或「停」字俾宰後 畜肉經檢驗有病菌者限 即焚毀 (二) 派員隨時取締以預防家 畜傳染病染患市民對屢 戒不聽者處罰之 (三) 自行撥款或請求東北分 署協助修整除鐵西等二 處屠宰場外並予擴充以 應需要</p>
<p>底 月 二 十</p>	<p>底 月 八</p>	<p>底 年 本</p>



8	加強醫藥管	9	整理市內環境衛生
新	<p>為整飭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          並確保人民健康起見遵照中          央頒發條例切實執行</p> <p>(一)管理醫事人員          (二)整飭私人醫院          (三)管理成藥          (四)管理麻醉藥品</p>	辦	<p>強化過去工作俾完成檢查化          驗滅蠅及清除糞便等事宜</p> <p>(一)管理有關衛生營業          (二)化驗材料及食品          (三)厲行滅蠅工作</p>
<p>(一)就原已登記者或新行登          記者統加考核依據中央          命令轉請上級醫院設          命令並澈查凡醫院診          通令規定濫用名義稱          不符規定者一律改稱診          療所不得濫用名義稱          按藥規中央頒發修正          成藥規則所頒發西藥          製商須呈請化驗合格          後方准製售並隨時派          檢以重民命          遵照中央頒佈之切實          遵藥輔政          理藥以輔政          毒政策</p>	<p>(一)對全市有關公共衛生          業統施行撲滅臭虫工作          (二)凡飲食品之製傳廠商須          於製出成品後呈請衛生          試驗所化驗並經本府檢          查其工廠設施認為合格          再准製售          (三)自本年度初即開始對飯          館旅店噴射D.T.三四          月間對公共廁所等不          潔處所施行噴射以期滅          輕蒼蠅之繁殖</p>	<p>(一)管理有關衛生營業          (二)化驗材料及食品          (三)厲行滅蠅工作</p>	<p>(一)對全市有關公共衛生          業統施行撲滅臭虫工作          (二)凡飲食品之製傳廠商須          於製出成品後呈請衛生          試驗所化驗並經本府檢          查其工廠設施認為合格          再准製售          (三)自本年度初即開始對飯          館旅店噴射D.T.三四          月間對公共廁所等不          潔處所施行噴射以期滅          輕蒼蠅之繁殖</p>
六	月	六	月
底	底	底	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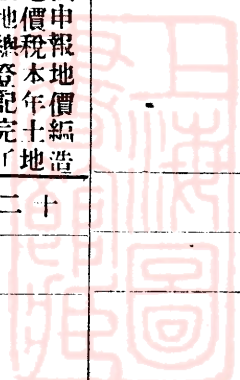
項目	預定進度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衛生	改善學校環境	同上	厲行體格檢查	預防疫患矯治缺點	加強衛生教育	完成						
設置工廠療室	設立工廠醫療室	同上	發給執照	同上	同上	完成						
加強衛生教育	着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成
設立人民保健機構	完成											
預防家畜傳染病	加強檢驗	同上	取締私宰	修整屠宰場及取締私宰	繼續檢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成
加強傳染病預防	種痘	同上	霍亂預防注射	同上	預防鼠疫	同上	加強傳染病醫療	完成				
舉辦生命統計	出生統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成
加強醫藥管理	管理醫事人員	整飭私人醫院	管理成藥	同上	管理麻醉藥品	完成						
整理市內環境衛生	除運糞便	衛生營業	勵行滅蠅	同上	化驗飲料及食品	完成						



地 政		別類劃計
2	1	次號劃計
土地整理市公有	紛清 理地權糾	計劃項目
辦 續	辦 續	辦新或辦續
<p>織辦侵年暫謀旋租偽公總國西 時法奪廣定整慶約組尺面十北 都分者續一其光、織、積、五二 市別、辦年上復另時戶七所區 計子配理、約、本放口建、六放 劃以合、約、本、市、租、都、房、公 買核上、其收、都、件、租、都、房、公 收復項租受市接、市、八、五、計 土地權權被、未、果、撤、一、平、九 五偽清日、未、果、撤、一、平、九 二組理偽本定力行消間方宗民</p> <p>土地按左列區分收租            (一) 商業地            (二) 工業地            (三) 住宅地            (四) 公用地            (五) 以上各項地以外分上下三等            (六) 除公用地以外分上下三等            (七) 原租權人照章辦理            (八) 對照地法及地權卷宗            (九) 對照地法及地權卷宗            (十) 對照地法及地權卷宗            (十一) 對照地法及地權卷宗            (十二) 對照地法及地權卷宗            (十三) 對照地法及地權卷宗            (十四) 對照地法及地權卷宗</p>	<p>六十二偽土理本 件日月建地地府 已一築法辦經 收日物民法及依 年公處法其收 度開辦私法其復 繼一辦法有施區 續辦件辦法有細 辦已截自土則地 理已辦至上年上 結同年十地並權 四月十敵照利清</p> <p>別承繳告收 處領在限沒 理承領期強 之回聲估 公其敵請強 地偽清理買 限組分別徵 期織時發收 申時買還之 報買受或地 分受或地公</p>	<p>或 過 創 去 辦 辦 理 緣 緣 概 起 起 况</p> <p>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p>
<p>底 月 二 十</p>	<p>度 月 一 十</p>	<p>實 施 方 法</p> <p>期 完 限 成 續 作 比 分 工 百</p>
<p>說限延狀視之依期不復轉權間淪本完一預本 明合展況事規細則易雜情利最陷市成月定計 併期得務定則如恐形移久期因惟底十劃</p>		<p>說 明</p>

工作項目	清理土地利權	整理市地	有市地計	劃出市地	徵收租金	劃出市地	徵收租金	預定進度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租金) 劃出市地 徵收租金	清理土地	準備作工	北陵區 大東區	姑皇姑	現地調查	大東區 姑皇姑 區更換 租約徵收 租金	永信區 農耕地 整理工作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	
推行土地稅	
辦 新	
依土地法第四編之規定集中	○八一、七九一平方公尺、 分九戶、上年續定租約一年 本年再予續訂一年、其未經 出租者、本年計劃清理一經 情況及新都市計劃方案擬 律短期放租、征收租金
	本年計劃征收稅目為 一、地價稅 二、土地增稅 三、土地改良物稅 全市共計土地五萬八千宗
	查定標準地價申報地價編造 地價冊開征地價稅本年土地 增稅暫就土地總登記完了 後所有權移轉者征收之 建築改良物稅未實行前以 收房代
	底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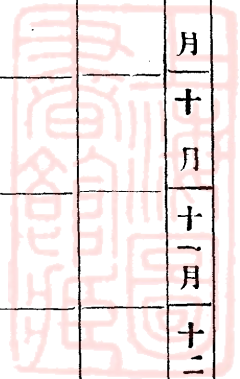
用 公	別類劃計	
	2	1
會古勝調 員物成查 加保立古 強管古蹟 管委蹟名 辦 新	理實 施廣 告管	計劃 項目
為便利遊覽並保管周密此項 工作極應舉辦	市內廣告零亂張貼既有礙觀 瞻亦易生流弊亟應嚴加管理 以壯市容	過去辦理概況 或創辦緣起
遊覽參觀 充實遊覽資料保存古蹟便利	擬於市內商工繁榮之區豎立 廣告牌二十五個	計劃限度或要點
一、成立本市古蹟古物保管 委員會 二、詳細調查古蹟名勝然後	先勘定適宜地址而後豎立之	實施方法
底月八	底月二	完成 期限
		工作 百分比
		說明

稅推 行土 地	業區 市北 西工 有土 地出 租	地出 賣及 劃買 收土 現狀 調查	（都市計	
			劃買收土 現狀調查	劃買收土 現狀調查
北關區建築 改良物調查 東關區地價 調查建築改 良物調查	瀋陽區小西 南大西區 皇姑區 信、于、永 河、北、鐵 西區	準備工作 現地調查	北陵區全境 約佔全工作 十分之一	皇姑區
北關區 東關區 地價冊編造	瀋陽區 小西區 南大西區 皇姑區 信、于、永 河、北、鐵 西區	徵收租金 更換租約	"	鐵西區
"	南大西區 皇姑區 信、于、永 河、北、鐵 西區	"	"	于洪區
"	北關區 皇姑區 信、于、永 河、北、鐵 西區	"	"	永信區
"	信、于、永 河、北、鐵 西區	"	"	南市區
"	北陵區 和平區 大東區	"	"	渾河區
"	和平區 大東區 東陵區	"	"	大東區
備收地價稅 地價稅編造 地價稅徵收	東陵區 大東區 東陵區 地價稅編造 地價稅徵收	"	"	東陵區
"	地價稅 地價稅徵收	"	"	瀋海區
"	"	督促工作 整理工作	"	其他用地 數理工作



	3	4	5	6	7	8
理	陵 修繕福昭二	禁止外國人 遊覽地區 立公告牌	組織市政參 觀團	編纂遊覽資 料印製遊覽 券並調查著 名旅館以利 遊客	辦理汽車登 記及檢查	舉辦汽車司 機考試登記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辦 續	辦 新
	查福昭二陵歷史悠久風蝕雨 侵多有破壞為保存古蹟故擬 修繕	按外國人禁止遊覽規則於遊 覽地區堅立公告牌公告之	由本府組織參觀團赴各大都 市參觀以為建設本市之參考	遊覽資料已出版多種擬繼續 編纂印製並為稍取利潤故印 製遊覽券	上年五月十六日奉令辦理	考試司機發給許可證既能明 瞭司機人數又便於司機人身 份保證
	全部加以修繕	凡為禁止遊覽地區均堅立之	春秋各舉辦一次		市內車輛除軍用外擬分兩次 檢查之	全年預定考試四次隨時辦理 以佈告或飭令或文書飭令辦 理
三、繪圖板以資識別 四、設置遊覽嚮導員 五、刊製古蹟名勝紀念碑 六、制定遊覽規則	調查設計後招標補修	一、調查禁止地區 二、堅立公告牌	一、擬訂參觀團組織辦法 二、組織參觀團徵求市民參 加	一、繼續蒐集資料編纂印製 二、印製遊覽券 三、調查著名旅館	以佈告或文書飭令依法定手 續辦理	
	底月一十	底月二十	底月九	底月八	底月二十	底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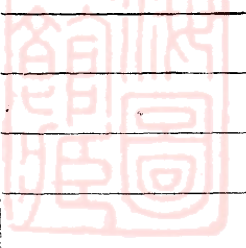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預定分月進度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實地廣告	計劃設施	設施完竣										
調查古蹟	成立保管委員會	擬定遊覽規則設置嚮導員並加以訓練	調查古蹟刻製紀念戳	繪製圖案	圖穿板堅	調查工廠	繪製工業行程表	立竣事				
名勝古蹟						分佈情形	區遊覽行程表					
古蹟古物												
保管委員												
會												
修補福昭									開始修補	繼續修補	修補檢查完成	
禁止外國												
人遊覽地												
域堅立公												
告牌												
組織市政												
參觀團										秋季一次		
編寫遊覽												
資料印製	印製遊覽券	調查旅館	開始蒐集蒐集資料	開始編纂	繼續編纂	印製	完成					
遊覽券調			資料									
查旅館												
汽車輛登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								
記檢查												
汽車司機	臨時考試及											
考試登記	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期考試	臨時考試及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期考試



乙 事業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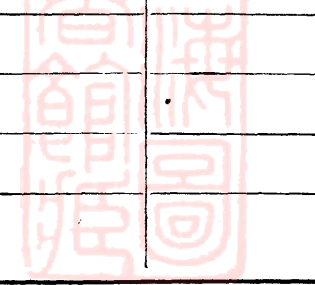
政 民		別類劃計	
2		1	
選舉公職候選人		舉辦公民宣誓登記	
辦 續		辦 續	
爲便於市民取 得合法候選 資格促進地 自治依據擬 辦情形酌具 實際公職候 本市須知並 人檢五須知 已於卅五年 委員成立考 一員會截至 五年度卅六 甲種四十六 乙種六十八 五十二名		依據省府卅五 年九月六日 發之公民宣 登記暫行辦 案於卅五年 二月開始辦 第一期登記 十萬人	
過去辦理概 況或創辦緣 起		計 劃	
全計劃限 度或要點		已完程度限 或進程度概 況	
本年度完 成度或要點		本年度完 成度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十 二 月 底		十 二 月 底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預算		預算	
說明		說明	
<p>(一) 辦理登記 準備工作 准備各區 分令辦理 依法手續 登記手續</p>		<p>(一) 辦理登記 準備工作 准備各區 分令辦理 依法手續 登記手續</p>	
<p>本年度預定分 兩期辦理第一 期七月份第二 期七至十二月 份爲第二期實 施辦法 (一) 公告並分 別函令各機關 團體執照 (二) 調整考選 委員會開始 (三) 定期開轉 審查彙轉</p>		<p>本年度預定分 兩期辦理第一 期七月份第二 期七至十二月 份爲第二期實 施辦法 (一) 公告並分 別函令各機關 團體執照 (二) 調整考選 委員會開始 (三) 定期開轉 審查彙轉</p>	
<p>本年度預定檢 查甲種一四 乙種一四 五二名</p>		<p>本年度預定檢 查甲種一四 乙種一四 五二名</p>	
<p>卅五年已檢 查甲種四 乙種六 五二名</p>		<p>卅五年已檢 查甲種四 乙種六 五二名</p>	
<p>卅五年內檢 查甲種一四 乙種一四 五二名</p>		<p>卅五年內檢 查甲種一四 乙種一四 五二名</p>	
<p>預定本年內檢 查甲種一四 乙種一四 五二名</p>		<p>預定本年內檢 查甲種一四 乙種一四 五二名</p>	

3	4	5	6
辦理戶籍登記	填製戶口卡	舉辦壯丁身家調查	成立軍人會
續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為使地方秩序恢復常態除外 續辦戶籍登記 並辦理戶籍立戶 記以期確立戶政基礎	為戶口異動考 查起見便於設 置戶口卡片 將各區戶口填 成卡片使與戶 籍登記數完全 相符	為明瞭本市壯 丁身家情形舉 辦壯丁身家調 查以期完成徵 兵之準備工作	為使入營壯丁 無後顧之憂並 安慰軍人家屬 喚起市民敬愛 軍人之精神本 年度成立軍人 援護會
卅五年舉辦戶 口清查各區戶 口模本年略具 規口本年與戶 戶實況相同	依照戶籍法規 定之卡片格式 將各區戶口填 成卡片使與戶 籍登記數完全 相符	於徵兵後將本 市適齡壯丁全 部調查完竣	（一）設立軍人 招待站 （二）成立軍人 援護委員會 （三）舉行壯丁 入營勸送 （四）慰問傷病 兵
二月至四月底 完成	新創辦 預定本年度全 部完成		
（一）召開戶籍 登記會議 （二）各區長 保甲長會開 議說明戶籍 登記要領 （三）開始辦理 登記	（一）三月份起 辦理準備 工作 （二）四月份起 各區同時 開始填製 （三）六月中 完成全部 工作 （四）六月 考核各區 成績	（一）令各區依 據戶口清 冊編製壯 丁名冊 （二）分期調 查 （三）擬具詳 細計劃 （四）成立各 種委員會	
本 年 度 底 月 四	本 年 度 底 月 六	本 年 度 底 月 四	本 年 度 底 月 二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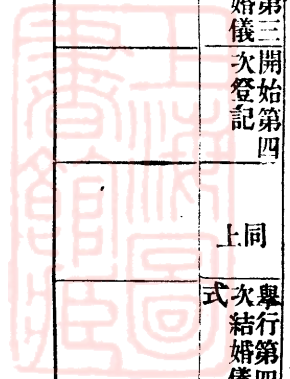


11	10	9	8	7
<p align="center"><b>傳 舉 辦 辦 征 征 兵 兵 業 宣 務 宣</b></p>	<p align="center"><b>婚 舉 辦 辦 集 集 團 團 結 結</b></p>	<p align="center"><b>藝 成 所 立 遊 遊 民 民 習 習</b></p>	<p align="center"><b>濟 辦 理 理 冬 冬 令 令 救 救</b></p>	<p align="center"><b>作 職 社 立 消 立 費 立 合 立 合 陽 陽 市</b></p>
<p align="center"><b>辦 新</b></p>	<p align="center"><b>辦 續</b></p>	<p align="center"><b>辦 續</b></p>	<p align="center"><b>辦 續</b></p>	<p align="center"><b>辦 新</b></p>
<p align="center">為聖聖聖聖聖 使義義義義義 市服服服服服 民兵兵兵兵兵 充役役役役役 分起起起起起</p>	<p align="center">已卅卅卅卅卅 集舉五五五五五 團舉年年年年年 結辦第第十二 婚婚第一十二 一二月次月</p>	<p align="center">如軍因十原 期隊新一月定 成估址房成卅 立住舍立為五 未致未後年</p>	<p align="center">繼度會本本 續成業市冬 推立於於冬 動本卅卅令 年五五救 年救濟</p>	<p align="center">勤社職福業本 者以工利區市 之期消起為為 負減費見謀東 担少合成立北 勞作立工</p>
		<p align="center">完預定於二 成下年內 部部部部</p> <p align="center">(四) 結 部 (三) 縫 部 (二) 信 部 (一) 紙 部</p>		<p align="center">個成預定 社東本 北年度 中四完</p>
		<p align="center">略操教百其紙年因 事做養人收匣內限 生簡一—面額信預於 產易一—面額封定預 工使施為兩部成立算 作其以二部立本本</p>		<p align="center">成 本 年 內 全 部 完</p>
<p align="center">(一) 定期宣 (二) 不定期宣 傳 宣</p>	<p align="center">一四本 次年 每預 三定 個舉 月行 公每 告次 於 辦舉 理行 登登 記記</p>	<p align="center">記始五工準 收月具備理 容中 生 房 登開 產 舍</p>	<p align="center">(一) 四月開 (二) 五月 (三) 整理 (四) 五月 業推五十五 務動日一月 救開月 濟始十 辦擬具籌 法具籌款</p>	<p align="center">(一) 召集 (二) 團體 (三) 機關 (四) 籌備 會 會</p>
<p align="center">本 年 度 宣 傳 會</p>	<p align="center">度 年 本 度 年 本</p>	<p align="center">度 年 七 十 三 度 年 七 十 三</p>	<p align="center">度 年 七 十 三 度 年 七 十 三</p>	<p align="center">度 年 本 度 年 本</p>
<p align="center">本 年 度 四 月 底</p>	<p align="center">本 年 度 二十 月 底</p>	<p align="center">三 十 七 年 度 五 月 底</p>	<p align="center">三 十 七 年 度 卅 七 年 三 月 底</p>	<p align="center">本 年 度 四 月 底</p>





舉辦征兵宣傳		式次 結婚儀 開始第二 次登記	上同	式次 結婚儀 開始第三 次登記	上同	式次 結婚儀 開始第四 次登記	上同	式次 結婚儀
舉辦集團結婚	公告開始 登記	式次 結婚儀 開始第二 次登記	上同	式次 結婚儀 開始第三 次登記	上同	式次 結婚儀 開始第四 次登記	上同	式次 結婚儀
(一) 擬具 宣傳計劃 (二) 成立 征兵宣傳 委員會	舉辦征兵 宣傳週 期宣傳	上同	式次 結婚儀 開始第三 次登記	上同	式次 結婚儀 開始第四 次登記	上同	式次 結婚儀	



政 財			別 類 劃 計	
			次 號 劃 計	
			計 劃 項 目	
			辦 新 或 辦 續	
			起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	
			計 劃 限 度	
			全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已 完 成 限 度 或 進 度 概 況	
			本 年 度 完 成 限 度 或 要 點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分 成 比 率	
			預 算	
			說 明	
一、	二、	三、	起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
徵收三十六年度田賦	整理卅五年田賦滯納	整理地畝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新	新	新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起	起	起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計 劃 限 度	計 劃 限 度	計 劃 限 度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全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全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全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已 完 成 限 度 或 進 度 概 況	已 完 成 限 度 或 進 度 概 況	已 完 成 限 度 或 進 度 概 況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本 年 度 完 成 限 度 或 要 點	本 年 度 完 成 限 度 或 要 點	本 年 度 完 成 限 度 或 要 點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實 施 方 法	實 施 方 法	實 施 方 法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完 成 期 限	完 成 期 限	完 成 期 限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工 作 分 成 比 率	工 作 分 成 比 率	工 作 分 成 比 率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預 算	預 算	預 算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擬自九月起籌備及着手徵收	三十六年度田賦預計全年徵額為四億元



七、徵收區街費	六、整理市場	五、清理市有地	四、清理市有房
辦 續	辦 續	辦 續	辦 續
<p>冊十五年十一月 令辦理由奉省 地方捐稅徵收 局移交本府接 管</p>	<p>本市共有市場 六處面積一萬 九千二百餘米 仍須繼續辦理 俾資應用</p>	<p>據上年建築基 地七、八、三、 九、七、八、三、 土地面積積存 地方米積存為 二、三、一、六 米本年新出六 計八、二、九、 計三、五、二、 六、三、五、二、 計八、二、九、</p>	<p>本市有房屋 自冊收以後因 表冊殘缺未經 手調查迄未澈 底仍須繼續辦 理</p>
<p>一、按照偽滿 時期每人 之負十五元 租稅之四倍 徵收 二、採用分數 計算</p>	<p>一、調整租戶 徵收租金 二、整理露天 市場佔用 地</p>	<p>一、整理用戶 徵收租量 二、分積測量 三、出租農田 四、變更接兌 五、名義更換 租照原有</p>	<p>一、整理出租 租調及契 約調房整 破壞房屋 及破損房 者加以整 理</p>
	<p>關於租金上 年度已全 部徵收竣 事</p>		
<p>全部完成</p>	<p>依據市場管 理規及規定 針辦理之</p>		
<p>一、根據各區 調查及呈報 清冊名冊保 清冊名冊保 按戶徵收 二、按戶徵收 懲罰法出核 人員辦考獎 法員充獎辦 率法員增高 效</p>	<p>同上</p>	<p>依據本領有 土地管理公 產市有土地 之處理細則 辦理</p>	<p>組織市有房 產委員會從 事調查工作</p>
<p>本 年 度</p>	<p>本 年 度</p>	<p>本 年 度</p>	<p>本 年 度</p>
<p>十 二 月 底</p>	<p>十 二 月 底</p>	<p>十 二 月 底</p>	<p>八 月 底</p>

費徵收區街		整理市場	清理市有地產	清理市有房產	整理地畝	整理三十年田賦	徵收三十年田賦	項目	工作
及員訂會召 法獎頒議關 規懲工作保 辦法人長	調查市場	調查市場	製作陳欠整 理簿	召開房產清 理會議		製作田賦滯 納整市簿		一月	預
通飭各保甲 長調查呈報	徵租租金並	徵租租金並	催徵陳欠	調查出租及 調整契納租		對上項冊簿 施以計算工		二月	定
製成台賬	同上	同上	義更手續及 接兌名	徵收租金		做滯納戶 小票登簽		三月	分
填寫票據 分發各區	同上	同上	面積分割 及測量	同上	對課稅及 不課稅土 地將方米 積換算	按折幣額 催徵		四月	月
由各保開 始徵收	整理露天 市場	整理露天 市場	徵收租金	修理破壞 收回侵佔	同上	派催徵員 完成應徵		五月	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	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製作台賬	同上	完成全部 工作			七月	表
同上	製作台賬	製作台賬	同上	台賬登記				八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折額算田 幣計及賦 額算並實 計	九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更換租照				冊賦對及 開票造合 始及具賬 徵徵田校	十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召開工作 檢討會				徵本年 賦上完 額成應	十二月	

警 察			別類劃計
三	二	一	次號劃計
添置警備用 交通車輛	完成警備電 話網	設置戶口卡 片澈底整理 戶籍	計畫項目
辦 新	辦 新	辦 續	辦新或辦續
多被破壞或移 走子警備上至 威不備本年酌 予增添	三十五年度雖 編有預算因經 費無着未能實 行	卅五年因辦理 經費不足會呈 請東北行轅補 助故迄未開始 辦理	過去辦理概 況或創辦緣 起
本局交通工具 添置機器脚踏 車二十輛脚踏 車四輛卡車 三輛	總局分局之交 換機及各局所 之警備電話一 律恢復	總局分局設置 戶口派出所設 置戶口調查簿 戶口卡片設置 實地計劃已於 上年擬妥	計 畫 限 度 全計劃限 度或要點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本年度完成 限度或要點
照數購置完備	全部裝設竣事	全部設置完了	實施方法
一、添置機器 脚踏車分發各 分局隊使用 二、添置脚踏 車四十輛卡車 三輛	一、修理局內 交換機 二、裝設各分 局交換機 三、各分所裝 設警備電話	一、再請東北 行轅補助經費 二、於派出所 設置戶口調查 簿 三、於分局設 置戶口卡片 四、於總局設 置戶口卡片	完成期限 全計本年 劃完本年 期滿計年 限
本 年 六 月 底	本 年 六 月 底	本 年 八 月 底	工 作 預 算 成 績 或 額 分 入 或 出 數 額
			說 明

項目	工 作 進 度 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設置戶口 卡片澈底 整理戶籍	再請東北行 轅補助經費 紙用具	準備各種用 召開戶籍實 行戶口 警講習會 清查				填製派出 所戶口調 戶卡片 填製分局 填製總局 口卡片						
完成警備 電話網	修理局內交 換機	裝設各分局 交換機		裝設各分 局派出所 警備電話		完成全部 警備電話 網						
添置警備 用交通車	訂購	添置腳踏 車四十分 各分局隊 配		添置機警 腳踏車普 及各局總 隊		添置卡車 三輛專供 警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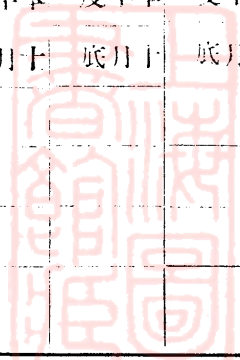


業務				別類劃計	
5	4	3	2	1	次號劃計
務繼 所辦 理工	成 立 工 程 隊	拆 除 城 牆 建 築 環 城 路	修 補 木 橋	修 築 道 路	計 劃 項 目
辦 續	辦 續	辦 續	辦 續	辦 續	辦 新 或 辦 續
仍 過 擬 去 成 立 三 所 辦 續 設 置	過 去 已 成 立 四 隊 仍 擬 辦 續 設 置	已 城 馬 路 拆 除 四 分 之 一 在 拆 除 之 處 建 築 環 城 路	修 一 座 本 年 繼 續 修 理	通 去 道 路 破 壞 極 重 去 年 會 翻 修 四 條 以 後 仍 須 加 急 修 築 以 利 交 通	過 去 辦 理 概 況 或 創 辦 緣 起
成 立 第 一 、 二 、 三 、 工 務 所		全 部 拆 除 修 成 馬 路	全 部 修 竣	將 全 市 道 路 均 加 修 補 其 破 壞 小 者 翻 修 狹 小 者 加 寬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去 年 已 成 立 四 個 工 程 隊	卅 二 年 拆 去 四 分 之 一 馬 路 未 修	去 年 補 修 一 座 橋	去 年 完 成 翻 修 四 條 補 修 六 十 條	已 完 成 限 度 或 進 度 概 況
第 一 、 二 、 三 年 設 置 完 成	本 年 再 成 立 四 隊	再 拆 四 分 之 一 並 完 成 馬 路 四 分 之 一	本 年 擬 將 木 橋 九 座 全 部 修 竣	翻 修 十 一 條 補 修 二 十 六 條 撤 長 油 二 十 條 延 長 六 條 加 寬 二 條	本 年 度 完 成 限 度 或 重 點
各 工 務 所 於 年 底 以 前 同 時 成 立	同 年 底 以 前 四 隊 同 時 成 立	拆 除 城 牆 後 將 廢 土 運 至 郊 外 以 作 修 築 園 林 大 路 之 用 後 改 築 環 城 路 馬 路	用 木 材 修 補	破 壞 者 利 用 破 碎 石 子 或 油 渣 鋪 油 或 翻 修 二 、 三 、 京 路 延 長 至 北 陵 三 、 街 將 康 寬	實 施 方 法
本 年 底 二 十 月	本 年 底 二 十 月	九 年 十 一 月 底	本 年 底 十 一 月	八 年 十 一 月 底	完 成 期 限 計 劃 本 年 工 作 百 分 之 幾 何 或 出 入 數 額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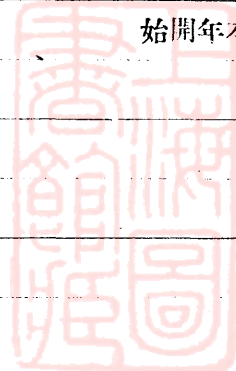




興築中山堂	興築光復紀念碑及陣亡將士墓	修築公共廁所	整頓農場	增進農業生產
辦新	辦新	辦續	辦續	辦新
為紀念國父	為紀念光復與陣亡將士	為維持市街清潔	依據行政院訓令已擬訂章程及預算呈請核示中	根據中央六年度農業施政方針實行增產計劃
		為修築一百所	加強農林實驗	增進農業生產
		已完四十四所	原有傳房四間	逐年增加面積
全部竣工	全部竣工	擬完成六十所	擬完成今屆經	為指導農技術之改良
一、擇定地址 二、擬定工程 三、擇定地點 四、擬定工程 五、擇定地點 六、擬定工程	一、擇定地點 二、擬定工程 三、擇定地點 四、擬定工程 五、擇定地點 六、擬定工程	一、擇定地點 二、擬定工程 三、擇定地點 四、擬定工程 五、擇定地點 六、擬定工程	一、擇定地點 二、擬定工程 三、擇定地點 四、擬定工程 五、擇定地點 六、擬定工程	一、擇定地點 二、擬定工程 三、擇定地點 四、擬定工程 五、擇定地點 六、擬定工程
度年本 底月十	度年本 底月十	度年本 底月十	度年八十三 底月二十	始開年本



14	15	16	17
防治農業災害	輔導農業團體	改善農林工	大量造林
新辦	續辦	新辦	新辦
已往因藥劑不徹底防治 足未使實行今 后擬澈底行之	根據農林部法 令組織市農會 現已准予發起 籌備	目前在於 本市加工業之 經營狀況並使 之革舊創新	開發林產以利 民生 宣傳並指導 善造林事業
過去未能實行	已公佈籌備私 立農場登記辦 法	未曾	未曾辦理
購備農用藥劑 器物準備實施 預防及消毒	成立農會私立 農場全部登記 農園及種籽始 苗自本年開辦 登記	查統計生產消 費數量	以五〇〇畝為 造林標準
1、購備農業藥 品2、澈底防除病 蟲3、發生秋毒 4、厲行耕種 5、使用農用藥 劑並技術指導 6、規定技術傳 防除週間	由農會發起 擬訂組織章程 呈送核准即 呈成法應依 准農者應依 農成法應依 等項辦理 等項辦理 等項辦理 等項辦理	1、改良機械 2、利用機械 3、增加生產 4、增加生產 5、增加生產 6、增加生產	1、講演標語 2、於河沿岸 3、植落葉及 4、松柳黑油 5、調查工廠 6、調整技術
始開年本	度年本	始開年本	始開年本
底月二十	底月二十	底月二十	底月二十
現已無餘	現已無餘	現已無餘	現已無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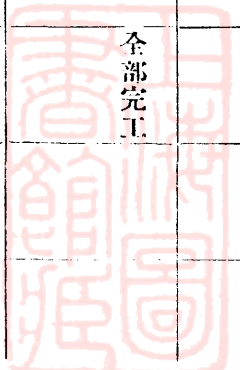
21	20	19	18、
發展漁業	指道畜產工業	辦理牛馬籍	設立畜種場
辦新	辦新	辦結	辦新
養以河平市內他選擇養魚地址 增加發展漁業繁殖漁產 增加人民營養	澈底調查畜產指導並管理畜光復后尚未辦 加工經營情況產工業及裝蹄理 改良裝蹄技術業	為明瞭家畜動全部完竣 態俾供行政參	繁殖優良品種
繁殖淡水魚地址	成立同業公會 裝蹄業須利用膠皮裝蹄及技術指導	偽滿辦理一部全部完竣 現已散失	已往建設均遭破壞 於市農林場內另行計劃設施
1、設置養魚池 2、採購魚種 3、繁殖推廣	1、改良加工品質 2、調查經營狀況 3、調查畜產加 4、以備製造名 5、同業公會 6、與同業公會 7、共同辦理裝蹄事宜	以聯保為單位 公所調查各區 公事備有牛馬 籍誌帳並將該 區每日之動態 報府備查	五年內完成第一計劃
三十八年完竣計劃	本年開始	本年	本年開始
二十月底	二十月底	二十月底	二十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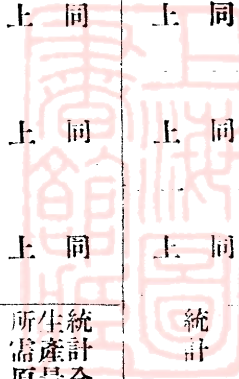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預定月份進度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翻修道路			完成全部 5%	15%	30%	45%	60%	80%	90%	95%	全部完成	
修補木橋開始修補		繼續修補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康寧街東亞街加寬長完工	南京路延長完工	全部修竣	
折除城牆建築環城路			完成全部 5%	15%	35%	55%	75%	90%			全部完成	
成立工程隊											本月完成	四隊同時成立
繼續辦理三處												
清濬增敷水道					完成全部 15%	30%	50%	70%	85%	95%	全部完成	
建築暗渠入河					完成 30%	完成 45%	完成 30%	完成 70%	完成 80%	完成 90%	全部完成	
改修各小學校舍	大北小學工程	同上	大北中學工程說明書	同上	兩校工程第一期預	繼續施工	同上	兩校工程第二期預	繼續施工	同上	驗收兩校工程及整理土地等	



新築中山室	新築光復紀念碑及陣亡將士墓	診築公共廁所	計劃修理農場	增進農業生產	防止農業災害
		公共廁所設	建築農林場準備用具	選擇優良種子及農具	購備藥劑種籽消毒
		上同	準備肥料及購買農具	選擇蔬菜優良種子	
		上同	購買種籽開始播種	推廣農耕獎勵會館	
		預定開工三十所	整理播種	改善指導	
		繼續施工	除草中耕	調查幼苗生育狀況	
		上同	預防病蟲草害及除蔓	預防病蟲害及驅除災害	開始防除病蟲害
		七月底施工	秋菜播種	輔導販賣	施用農用藥劑及指導其技術
		預定開工十三所	開始收穫	調查農產收穫量	上同
		繼續施工	收穫完了	選擇優良種子及準備明年度生產消費量	厲行秋耕
		十月底竣	種籽調製及貯藏	調查統計舉行收穫	
			及預算造	舉會貯	
程設計等項	預算書及圖面之考	期	期	期	項
		中山堂修築工程預定施工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全部完工			
		全部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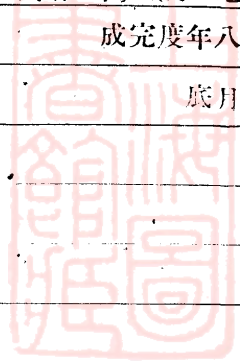


發展漁業	指導畜產業	辦理牛馬	設立畜種	大量植造林	改善農林加工	輔導農業團體
			選定畜種		調查加工經營狀況	組織農會及私立農場登記
選擇養魚地及繁殖魚種	管理指導畜產加工業公會			造林地區調查	統計需用原料及生產數量	組成區農會並登記蔬菜及種籽種苗
採購魚種	統計管理		交配	造林開始宣傳	改良設備技術指導	同上
建設養魚池投入魚種	調查經營狀況實施膠皮裝蹄		壯豬去勢	造林開始春季		同上
	指導技術				調查指導林產及生產量	同上
		牛馬申報			統計原料技術指導	同上
					統計技術指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開始秋季植造林(補)		同上
	研究改良產品					同上
	統計生產量	辦理完了	完成部分計劃	統計全年生產量及所需原料	統計全年生產量及所需原料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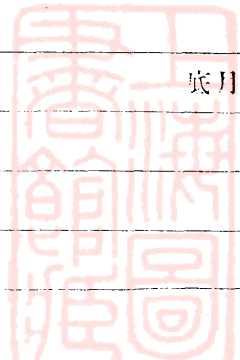




<p>設立職業學校</p>	<p>增設女子中學</p>	<p>充實民亭設備</p>
<p>辦新</p> <p>籌備交通東北工業人才擬設</p>	<p>辦新</p> <p>瀋陽市內公私立女子中學</p>	<p>辦新</p> <p>卅五年一月接辦</p>
<p>初級中學六科十級</p> <p>高級中學二科四級</p>	<p>高中十二學級</p> <p>初中十七學級</p> <p>(普通科)</p>	<p>期待所有設備</p> <p>除學生桌椅外</p> <p>其餘圖書標本儀器音樂衛生用具均</p>
<p>高級中學二科四級</p> <p>初級中學二科四級</p>	<p>高中四學級計九</p> <p>初中五學級計九</p>	<p>除學生桌椅外</p> <p>其餘圖書標本儀器音樂衛生用具均</p> <p>完備</p>
<p>1、校舍呈請</p> <p>2、地址適宜</p> <p>3、經費由商廠及工廠撥及</p> <p>4、由市政府撥給</p> <p>5、由本府撥給</p> <p>6、由集金中</p> <p>7、由預集金中</p> <p>8、由添置</p> <p>9、由學生桌椅</p> <p>10、由圖書</p> <p>11、由儀器</p> <p>12、由樂器</p> <p>13、由衛生用具</p> <p>14、由體育用具</p> <p>15、由遊戲具</p> <p>16、由史地具</p> <p>17、由數學具</p>	<p>1、校舍呈請</p> <p>2、地址適宜</p> <p>3、經費由商廠及工廠撥及</p> <p>4、由市政府撥給</p> <p>5、由本府撥給</p> <p>6、由集金中</p> <p>7、由預集金中</p> <p>8、由添置</p> <p>9、由學生桌椅</p> <p>10、由圖書</p> <p>11、由儀器</p> <p>12、由樂器</p> <p>13、由衛生用具</p> <p>14、由體育用具</p> <p>15、由遊戲具</p> <p>16、由史地具</p> <p>17、由數學具</p>	<p>1、校舍呈請</p> <p>2、地址適宜</p> <p>3、經費由商廠及工廠撥及</p> <p>4、由市政府撥給</p> <p>5、由本府撥給</p> <p>6、由集金中</p> <p>7、由預集金中</p> <p>8、由添置</p> <p>9、由學生桌椅</p> <p>10、由圖書</p> <p>11、由儀器</p> <p>12、由樂器</p> <p>13、由衛生用具</p> <p>14、由體育用具</p> <p>15、由遊戲具</p> <p>16、由史地具</p> <p>17、由數學具</p>
<p>成完年度八十三</p>	<p>成完年度八卅</p>	<p>成完年度八卅</p>
<p>底月二十</p>	<p>底月二十</p>	<p>底月二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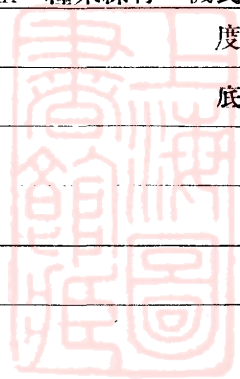


6	7	8	9
<p>增設國民學校</p>	<p>續辦獻校運動</p>	<p>擴充市立圖書館</p>	<p>設立民衆教育館</p>
<p>辦續</p>	<p>辦續</p>	<p>辦續</p>	<p>辦新</p>
<p>上年爲普及國民教育及配合省政府推進國民教育辦法本市已擬定五年計劃並已增設一校其餘正請撥校舍或另籌校舍中</p>	<p>去年爲慶祝主席將公六十三屆本市會組織一獻校祝壽委員會一籌集經費日標三億元</p>	<p>去年七月已派館長清理因房舍久失修東區公所又估用極少且限於經費未開館</p>	<p>奉令擬具本市民衆教育館規程及工作大綱實施辦法草案</p>
<p>增設學校廿七所</p>	<p>一、遷移館址二、修繕館舍三、購置大書架四、修繕圖書</p>	<p>一、遷移館址二、修繕館舍三、購置大書架四、修繕圖書</p>	<p>本年內設立聖寬啟產充作館址選派館長撥給經費開館</p>
<p>除卅五年已開辦一校</p>	<p>正積極推行尚之</p>	<p>已派館長經理籌劃並呈請行藏指撥前滿鐵公所雜誌館</p>	<p>及擬具本市民衆教育館規程及工作大綱</p>
<p>本年度外其餘完成者</p>	<p>本年度完成</p>	<p>本年度完成計</p>	<p>本年度完成</p>
<p>一、設立國民學校由區公所指導有關之各級學校備校舍及圖書等</p>	<p>各區設分會各保設支會負責勸及校具等</p>	<p>一、確定館址二、原有東區圖書館充作分館三、修繕館舍四、購置圖書五、報章雜誌等</p>	<p>一、選定館址二、派館長三、籌給經費四、撥給經費五、定期開募</p>
<p>八月底</p>	<p>四月底</p>	<p>六月底</p>	<p>八月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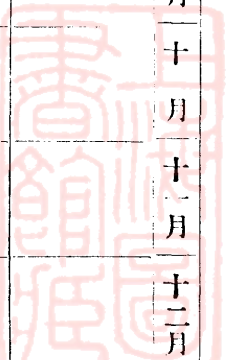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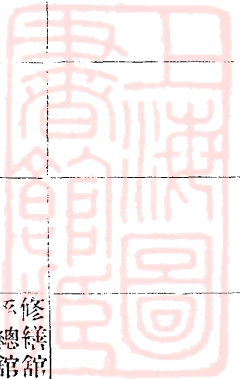
11	10
設立電化教 育館	恢復體育場 及體育館
辦新	辦續
為普遍電化教 育而設立	為喚起市民 體育興趣將 僑之體育場 加修並舉行 運動大會三 次及游泳水 球賽一次
年內開館工作	
已呈請東北行 轅指撥偽光陸 電影院為市立 電化教育館	
本年內完成	擬於本年六月 實現
一、確定館址 二、撥給經費 三、改造館舍 四、添派館長 五、購置器具 六、開館施教	一、訂定分年 計劃 二、組織國民 體育之指導 機構 三、按季舉行 各種體育訓 練 四、辦理民衆 體育及各 種比賽 五、協助衛生 機關辦理衛 生事業
度年本	度年本
底月七	底月六



工 作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表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擴充市立師範學校	籌備經費 調查核具 教具 備品	擴充市立中學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籌備經費 設計投標 開始修建 校舍購置 購置備品
設立職業學校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及實習工 廠	設立女子中學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籌備經費 請撥校舍
充實國民學校設備	添設各校 學生桌椅 圖書 添設各校 儀器 添設各校 體育用具 添設各校 音樂用具 添設各校 衛生用具 添設各校 標本 添設各校 遊戲用具 添設各校 史地圖表 添設各校 數學用具	增設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籌辦各級 國民學校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籌設市立中心國民學校及保聯立學校開學計十(計四校)七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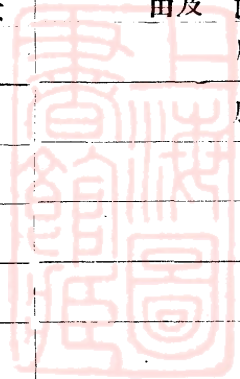


<p>續辦獻校運動</p>	<p>組成各區進行勸導籌備開學開學 祝壽獻校工作使達(計六十 委員會開工三億(校) 始勸獻工之日標</p>	<p>擴充市立圖書</p>	<p>整前內部設計修繕購置 開館修繕 購置圖書 館舍</p>	<p>設立民衆教育</p>	<p>派館址審派館長修繕館舍 計劃工作</p>	<p>籌辦體育館及 體育場</p>	<p>計劃修繕 招標請領 經費</p>	<p>設立電化教育</p>	<p>向東北行委派館長整理內部修繕館舍 裝請撥光任片館員計劃工作 作爲館址</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總館竣工總館及東 購置教具關分館開 器具遷移館工作</p>	<p>徵用館員購置教具開館工作推廣工作 計劃工作器具</p>	<p>開始興工於本月下 修理並按旬修理完 組理委派備體育工 職員</p>	<p>同</p>	<p>同</p>	<p>購置教具開館施教</p>	<p>規定學生遵照規則慶祝十 民電影市專項施教節特別放 事項施教</p>	<p>遵照計劃在末特別</p>	<p>同</p>	<p>同</p>
<p>修繕館舍 前日本滿 鐵公所 及東關分 館原有 總館館址</p>	<p>輔導各社國慶日特巡迴文庫 進工作</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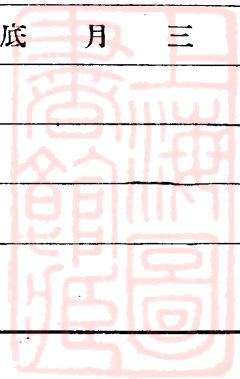
		衛生		別額劃計
3	2	1		次號劃計
院創 辦市立醫	產推 行安全助	充實市立產 科醫院		計劃項目
新	辦	辦	續	辦舊或辦續
新設一所以 康院對民衆 影響至鉅	而收 實效	需繼 到完 於經 略予 曾將 光復 後一 年內	病修 床整 至五 十位	起 況或 創辦 緣
本市尙無市 立民衆健康 院以能設 百病	辦導 知識 婦工 員去 過因 於復 使一 般孕 婦領	不敷 數修 理之 用	已呈 請行 總東 將以 前日 本式 拆工 程費 請東 北	過去辦理概 計劃 限 度
辦新	識取 未暇 官	加有 卅病 床外 再	分署 協助 但微 除重 新砌 設原 北分 署撥 給	或進 度概 況
處所一處內 備請行總東	讀南 須知 分發 民衆 閱	北分 署撥 給	分署 協助 東北	全年度完成 或要點
（一）在瀋陽區 南關妥擬適當 處所一處內備 請行總東	識取 未暇 官	（一）利用孕婦 就醫或他機 會宜講孕婦常 識 （二）印刷產婦 須知及育兒指 南分發民衆閱 讀 （三）屬行產前 檢查並免費接 生等工作 （四）家庭訪問 產婦及嬰兒產 後之科學護理	（一）改修隔斷 工程費請東北 分署協助 （二）病床請東 北分署撥給	實施方法
年本 月六	度 年 月二 十	度 年 月六	度 年 月六	限成 期完 劃計 全計 本年 完成 或 額
				績比 或 額
				入 或 入 數
				說明

<p>4 創辦市立平民醫院四所</p>	<p>5 創辦市立兒童醫院一所</p>
<p>辦 新</p>	<p>辦 新</p>
<p>應急需 為普遍辦理平民醫院救濟工人 作擬新設平民醫院四所以應 標百五十張為日</p>	<p>為增進本市兒童健康起見擬創辦市立兒童醫院一所 以設病床一百張為目標</p>
<p>辦 新</p>	<p>利用原建築堅固只須粉刷油拭及整飭院落圍牆即可</p>
<p>北分署儘量協助 （一）在本市大東區南區姑蘇區西區皇姑區各區 （二）建築費及設備費等仍由本府籌撥</p>	<p>（一）利用市立醫院舊址 （二）利用市立醫院內外設施加以整修 （三）設備費請行總東北分署協助</p>
<p>本 年 度</p>	<p>本 年 度</p>
<p>底 二 月</p>	<p>底 四 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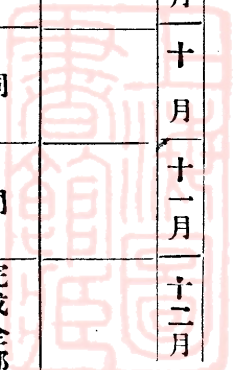




8	7	6
<p>擴充市立花柳病院</p>	<p>籌設各區衛生事務所</p>	<p>充實市立齒科醫院</p>
<p>辦 續</p>	<p>辦 新</p>	<p>辦 續</p>
<p>過去僅辦理妓女檢查工作名不實對業務加以擴充</p>	<p>爲使本市醫藥發展擬在各區一處衛生事務所</p>	<p>已於卅五年末利用院着手辦理池惟應且須之處理甚多具觀實醫療用擬廢續辦理以觀厥成</p>
<p>(一)增設普通診所 (二)增設病床五十張 (三)成立市民衛生諮詢處</p>	<p>每區一 共十七處</p>	
<p>(一)成立普通診所 (二)增設病床五十張 (三)成立市民衛生諮詢處</p>	<p>最少須成立六處</p>	<p>全部完成達到目的 推行業務</p>
<p>(一)修正組織規程 (二)請行總東北分署撥發病床不可時將內部分式諮詢處以衛生院房屋</p>	<p>除擬適當所址外由內接設備用 具由醫部器材充 僞醫部修辦 實外府小部款理 理由本府以產互 不場所爲原則 調變爲原互</p>	<p>(一)新需醫藥 (二)器械由接收 食補充經常費 由本府核定組 規程及人員配 備</p>
<p>本 年 度</p>	<p>三 十 七 年 度</p>	<p>本 年 度</p>
<p>三 月 底</p>	<p>十 二 月 底</p>	<p>三 月 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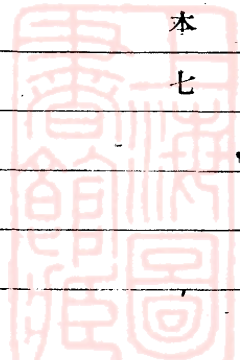


項目	工作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產科醫院	擬定充實具體辦法	改修隔斷	同上	增設病床	同上	完成						
推行安全助產	編定產婦須知及育兒指南	同上	產前檢查	同上	同上	訪問家庭接生辦理免費						完成全部工作
創辦市立醫院	着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成						
創辦市立平民醫院	着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成全部工作
創辦市立兒童醫院	着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完成								
充實市立齒科醫院	着手辦理	繼續辦理	完成									
籌設區衛生事務所	着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成六所
擴充市立花柳病院	着手辦理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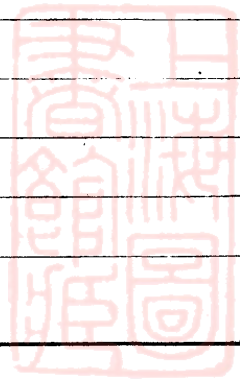


地 政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地籍測量		辦新或辦續	
辦	續	起	過去辦理概
辦已請有對期地蒙報量收必無人整圖大法量測本市緘六本關於 理於覆異過公籍核省經後要重力無致簿保相定法量測本市費年市於地 上丈議去告之分圖核准府過取於行物缺為管同至方土地全竣地時起於民籍 年北時之之區市核詳從上測力計節尚完其法測全土四經僑國測 開關可測人區市示情前年量之似省完其法測全土四經僑國測 始區聲量民分將業呈測接之似省完其法測全土四經僑國測	辦擬於今 年開辦 始	度或要點	全計劃限
		或進度概況	已完成限度
	本年擬將東關 等十二區完成	限度或要點	本年度完成
四、三、二、一、		實施方法	
線交量以及之利用覆對之始於行 等會並平三角樣過者、請理開 道法利板角點點去、請理開		依土地覆丈之規 則處理丈之規 聲請覆丈之實 者現地量實 行測地量 於每區開 始前辦 之於聲請	
底	月	四	年
底	月	七	十
底	月	二	十
		限成劃全	完成期限
		期完計本	完成期限
		績成作工	百分比
		或歲入	預算
		額數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籍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規定地價標準及建築物改良價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p>
<p>在辦理前地籍調查總 登記之地籍調查 實地調查之對 於地籍調查 認地籍調查 本地主之困難 常感困難 集地籍調查 說地籍調查 之分地籍調查 保分地籍調查 助保分地籍調查</p>	<p>本市常僑滿時 代於整理地籍 時實地調查 定等將土地 改訂後於本 接收後去 低標準過 甚遠實地 之規定於 五年度 開始地價 調查</p>
<p>三年四月十宗 〇度〇十五年 三須四二月 七調八調十 宗宗宗 五本查一三</p>	<p>本區共三十五 十其餘三十五 六年各區 完於區 成三</p>
<p>於三月十五年 一月間共六 八宗完四〇 宗完四〇</p>	<p>三十五年 北東關東 大東區 地價及建築 良地物價 該區市民週知</p>
<p>日本自一月一 日起至七月 止計完七月 本所未調成 宗之五三〇三 宗之五三〇三</p>	<p>全三十六年 地價及建築 良地物價 規並公報 民備總登 按價申報</p>
<p>編成地籍調查 內依地籍調查 知地籍調查 此地籍調查 至地籍調查 籍地籍調查 載地籍調查 於地籍調查 調地籍調查 內地籍調查 登記地籍調查 地籍調查 單地籍調查 議地籍調查 人地籍調查 變地籍調查 主地籍調查 之管地籍調查</p>	<p>1. 地籍調查 2. 地籍調查 3. 地籍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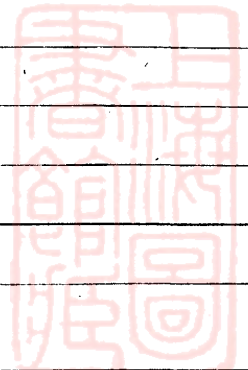


4	土地登記					
	續					
	於上年會經籌辦全市土地登記並擬具實地辦理之始末並辦理之始末					規定標準地價並擬定建築改良地估價標準並擬定徵收地價稅及登錄課費之依據
	全北關東、南、西、北、七、宗、區、一、個 北關東、南、西、北、七、宗、區、一、個 北關東、南、西、北、七、宗、區、一、個 北關東、南、西、北、七、宗、區、一、個					
	本年度擬辦完					
	登記區及登記之期限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之件費核實登簿課稅及填發證書等事宜	3. 估價委員之評議	2. 地稅局委員之實地估價	1. 由本局委託估價員估價	5. 估價員之評議	4. 估價員之評議
三十七年						
十月						





四	一	永	五	四	鐵	二	○	皇	區	一	三	濟	二	三	大	
、	○	信	、	○	西	、	二	姑	五	、	九	海	、	九	西	
○	宗	區	六	宗	區	三	宗	區	四	、	四	宗	東	六	宗	
○	于	四	一	和	五	四	南	四	、	九	○	北	陵	、	九	
三	洪	、	九	平	、	七	市	、	○	北	陵	、	九	河	、	
宗	區	五	宗	區	二	宗	區	九	宗	區	九	宗	區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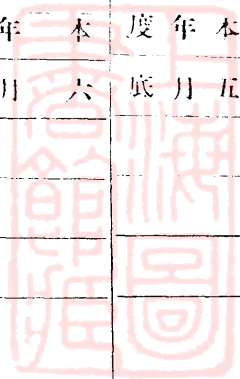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	規定標準地價	估定建築改良物標準價值	地籍調查	地籍測量	工 作 日 作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北關區土地登記	濛陽區	濛陽區	大東區及小西區之一部	東關區土地登記	一月													
大東區土地登記	小西區	小西區	小西區及北市區	大東區	二月													
小西區土地登記	北市區	北市區	濛陽區及大西區	小西區	三月													
北市區土地登記	大西區	大西區	東陵區	北市區	四月													
濛陽區土地登記	永信區	永信區	北陵區	濛陽區	五月													
大西區土地登記	濛陽區	濛陽區	南市區	大西區	六月													
濛陽區土地登記	東陵區	東陵區	和平區	濛陽區	七月													
北陵區土地登記	北陵區	北陵區	地籍調查	濛陽區	八月													
東陵區土地登記	鐵西區	鐵西區	上 同	東陵區	九月													
北陵區土地登記	皇姑區	皇姑區	上 同	北陵區	十月													
皇姑區土地登記	南市區	南市區	上 同	皇姑區	十一月													
南市區土地登記	和平區	和平區	上 同	南市區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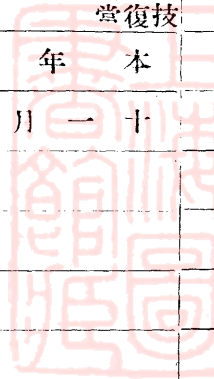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表

用 公					別類劃計
5	4	3	2	1	次號劃計
整理陵園	整理墓地	整理苗圃	整理公園	按設路燈	計劃項目
辦 續	辦 新	辦 新	辦 續	辦 續	辦新或辦續
山、管理萬泉、中 及清掃各園 壇坡	葬事西墓地理 則出租空地 舍及西墓地理所	鐵西、北陵、 二苗圃維持管 出租耕作菜圃 及苗圃井	三、萬泉、瀋陽 三公園 園燈及公園應 有之噴水池橋 梁販賣店以及 遊船管理所倉 庫等	本市光復以還 舊有路燈均遭 破壞有恢復之 必要	過去辦理概 況或創辦緣 起
					全計劃限 或進度概況 或進度概況
					計 劃 限 度
					本年度完成 程度或要點
擬本綠行道公園 雇府地樹苗圃 工庭院及廣植 承院保及場夾 辦護	二、擬具整理 包辦法 商辦理	一、設計圖案 二、包商辦理	一、設計圖案 二、包商辦理	派員協同電力 局按本年所訂 工作計劃實行 裝修	實施方法
度 年 本	度 年 本	度 年 本	度 年 本	度 年 本	限 期 完 成
底 月 二 十	底 月 四	底 月 二 十	底 月 二 十	底 月 二 十	期 限 完 成
					計 劃 成 績 比 較
					或 歲 入 或 歲 出
					額 數
					說 明

11 敷設新路線 變設分枝並 增設復線及 變電所	10 增加電車車 輛	9 辦跑馬場	8 修建菜市場	7 建築畜類 場及屠宰 場	6 檢定量衡
辦新	辦續	辦新	辦續	辦續	辦新
<p>新設赴總站及 貫通大西門至 大東門中央線 本線與中央線 環狀運轉大西 門太清宮增設 複線因靠左通 行改爲靠右通 行爲免除交通 事故須變更分</p>	<p>過去每月平均 修理舊車五十 輛購置新車二 十輛現正修理 中者二十輛 三輛</p>	<p>爲吸收地方遊 資補助市政建 設</p>	<p>爲便利市民及 增進衛生而辦 處建菜市場六 處建菜市場六 處建菜市場六 處建菜市場六</p>	<p>以前係租用民 宅爲杜絕私宰 防爲疫病保持 衛生有持 市衛生局 建必要衛生有 處專用屠宰場 處專用屠宰場 處專用屠宰場</p>	<p>爲劃一度量衡</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按部以供修理安 買新道又四 拆移使里湖 一部由南購 材料一部由 一、訂定計劃 二、辦理並 三、樣工程圖 四、招標興修</p>	<p>美國購入 廠修理車由 三、組織與 二、招標興 一、圖樣與 一、訂定工程 二、圖樣興 三、圖樣興 四、招標興</p>	<p>一、訂定工程 二、圖樣興 三、圖樣興 四、招標興</p>	<p>一、訂定工程 二、圖樣興 三、圖樣興 四、招標興</p>	<p>一、訂定計劃 二、辦理並 三、樣工程圖 四、招標興修</p>	<p>與度量衡檢定 新合作分 施</p>
<p>度 年 本 底 月 九</p>	<p>度 年 本 底 月 二十</p>	<p>度 年 本 底 月 二十</p>	<p>度 年 本 底 月 六</p>	<p>度 年 本 底 月 六</p>	<p>度 年 本 底 月 五</p>



15 整理 自來水 設施 工程	14 修理 電動機	13 修理 煤氣 廠	12 修補 煤氣 爐 體及 爐乾 機
辦	辦	辦	辦
續 水利 供應 全市 用	新 損壞 失效	新 各建 築物 補修 各電 氣施 設補 修 擴因 供應 區域 瓦內 管補 修及	新 第一 期修 復工 作自 開辦 始至 九月 止 發止 生修 爐七 及第 一煤 氣 缸一 日可 溜機 械室 煤氣 二萬 方煤 氣立
			足增 設變 電所 並增 設電 力不 管 歧線 路與 車輛
			預 定三 十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一 月 一 日 止 五 、 修 復 第 四 、 一 、 立 生 產 煤 氣 三 萬 立 方 米
道 均加 設電 動機 並	本 年 修 理 完 竣	本 年 修 理 完 竣	本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一 月 一 日 止 三 、 四 、 五 、 五 萬 立 方 米 使 用
地 增 設 電 動 機 七 、 鍋 爐 及 中 下 水 源 六 、 表 及 補 配 水 道 房 五 、 工 程 檢 查 水 源 改 修 塔 水 源 三 、 支 線 四 、 管 理 水 表 裝 置 一 、 大 口 徑 不 良 水 管 及 二 、 修 理 漏 水 地 探 買 所 需 機 械 於 營	招 標 包 修	一、 整 理 鋼 鐵 二、 修 理 木 工 程 三、 設 備 電 氣 管 三、 整 理 煤 氣	由 本 府 工 廠 技 師 及 工 人 修 復 所 需 機 械 於 營
本 年 十 二 月 底	本 年 六 月 底	本 年 十 二 月 底	本 年 十 一 月 底



場	畜類	建築	量	檢	陵	整	墓	整	苗	整	公	整	路	按	項	工
				量	園	理	地	理	圃	理	園	理	燈	設	目	作
						管理植物採 採採採採							燈之將 費設按 備裝 整各 理區	大、按 西、裝 小、瀋 西、陽	一	預
				開 始		租管理 管理							收市按 路北印 燈市手 費區南	二	定	
						清掃內 路花 花木 木育 肥苗		內 意 造 成					各各 區區	三	分	
		施 工				修管 補理 道花 路卉		補 修		及 井	修 復 運 動 場 北	陽 二 公 園	水 萬 泉 湖	公 園 自 來 水	四	月
				完 成		完 成					所 倉 庫	南 湖 管 理	工 程 及 洋 灰 所	公 園 自 來 水 庫	五	進
		六 月 底 完 成		開 始 使 用									完 成	完 成	五 月	度
														完 成	六	月
														障 礙 及 發 生 障 礙 之 所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防 寒				修 復 花 架					十	一
															十	二
															本 年 底 完 成	二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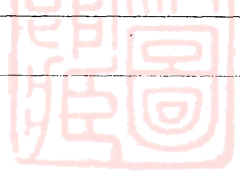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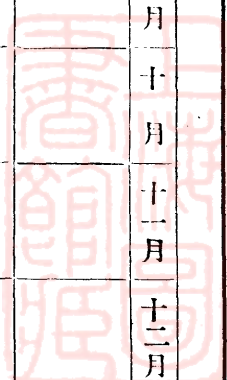


人		事		別類劃計
1.		2.		次號劃計
舉辦職員訓練		甄別附屬機關人事		計劃項目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或舊辦
<p>本府職員半數係錄用僑滿機關工作人員對於法令及行政實務多不諳練必須加以精神全之公務員</p> <p>以轉移思想灌輸法令常識行政健體魄為副</p> <p>一、由市行政幹部訓練所分期訓練實施計劃另訂定之</p>	<p>附屬機關人員多係自行派用甄別附屬機關人事</p> <p>甄別附屬機關人事</p> <p>一、甄別附屬機關人事</p> <p>二、甄別附屬機關人事</p> <p>三、甄別附屬機關人事</p> <p>四、甄別附屬機關人事</p> <p>五、甄別附屬機關人事</p>	<p>公營事業機關之人事多係自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一、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二、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三、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甄別以期增加工作效率</p>	<p>過去辦理概況</p> <p>計劃限度或要點</p> <p>實施方法</p> <p>完成日期</p> <p>工作百分比</p> <p>說明</p>
<p>六月底</p>	<p>六月底</p>	<p>六月底</p>	<p>六月底</p>	<p>六月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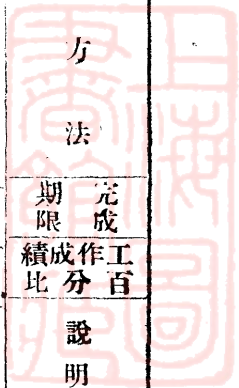
7. 製件人事登記 表冊各項登記	6. 辦理職員任用 送審	5. 辦理職員考 績考成	4. 考核試用期 滿之偽滿機關 工作人員
辦	辦	辦	辦
<p>整理過去一切人事登記表冊並成簡速化科學化</p> <p>一、整理過去一切人事登記表冊並成簡速化科學化</p>	<p>除錄用偽滿機關之工作人員外，凡經派代之委任職以上職員，須於派代之後二十日內，將證件填送審表送審。</p>	<p>一、依東北行政規定所錄用之偽滿機關工作人員，其考成一次連續考成三個月者，轉請任用。</p> <p>二、前項以外有法定學歷資格者，於任用後，自一月至十月，務滿一年者，終得參與考績。</p>	<p>其北滿各級行政機關之任用，應由該機關之主任，對其考成，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p> <p>一、凡自到差之日起，經試用滿六個月者，均實行考核。</p> <p>二、第一次試用不及格者，再行第二次試用，如經第二次試用仍不及格者，予於停職。</p> <p>三、關於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之人員適用考核辦法，另訂之。</p>
<p>一、人事動態逐日發表必要</p> <p>二、採取動態逐日發表必要</p> <p>三、人事動態逐日發表必要</p> <p>四、必備按字履歷書等分別保存備查</p>	<p>於派代之後二十日內，將證件填送審表送審。</p>	<p>一、俟東北行政將錄用偽滿機關後，再行實施考成辦法。</p> <p>二、前項以外人員具有法定學歷資格者，於任用後，自一月至十月，務滿一年者，終得參與考績。</p> <p>三、細則辦理之。</p>	<p>一、由科長級以上之首長，就其考成，逐級加考。</p> <p>二、被考人員之品行，應由考場填造考卷，送交考場核對。</p> <p>三、覆核考卷，及考卷之簽請，由考場長發給證明書，轉請省府核派。</p> <p>四、每月末對試用滿六個月者，舉行考核一次。</p>
<p>一、人事動態逐日發表必要</p> <p>二、採取動態逐日發表必要</p> <p>三、人事動態逐日發表必要</p> <p>四、必備按字履歷書等分別保存備查</p>	<p>於派代之後二十日內，將證件填送審表送審。</p>	<p>一、俟東北行政將錄用偽滿機關後，再行實施考成辦法。</p> <p>二、前項以外人員具有法定學歷資格者，於任用後，自一月至十月，務滿一年者，終得參與考績。</p> <p>三、細則辦理之。</p>	<p>一、由科長級以上之首長，就其考成，逐級加考。</p> <p>二、被考人員之品行，應由考場填造考卷，送交考場核對。</p> <p>三、覆核考卷，及考卷之簽請，由考場長發給證明書，轉請省府核派。</p> <p>四、每月末對試用滿六個月者，舉行考核一次。</p>
<p>行施常經</p>	<p>行施常經</p>	<p>次一月一年翌及末月每</p>	<p>行施常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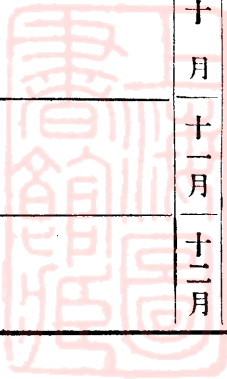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舉辦職員訓練	政類(已列民)											
甄別附屬機關人事					甄別區公所人事		甄別其他附屬機關人事		上 同			
調整公營事業機關人事	本月完成											
考核試用期滿之僑滿機關工作人員	經常工作 不分進度											
辦理職員致績	經常工作 不分進度											
辦理職員任用送審	經常工作 不分進度											
製作人事管理各項登記表冊	經常工作 不分進度											



計 會				別類劃計
四	三	二	一	次號劃計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辦 新	計劃項目
訓練在職會計人員	擬定會計制度	推進單位會計制度	充實會計人員並加強會計機構	或過去辦理概況
加強工作效率提高在職人員素質	依據實際需要擬訂試用本府總會計制度	現在各公用公營事業機關所有賬表多沿用舊制亟應改革	基於政府法令完成基層組織謀會計事務之連繫	計劃限度或要點
(一) 熟悉中央法令 (二) 明瞭政府會計設計與執行業務上之必要條件		依照規定賬表格式印發應用	按照編制充實額定人員	實施
分三期召集在職會計人員舉行短期講習自一月六日開始四月十九日結束	(一) 根據主計處頒佈之統制紀錄之設計要點擬訂之 (二) 根據施行結果分別呈請試辦	講解分錄與例及記賬方法	(一) 按期甄選任用 (二) 籌設加強財政局衛生局民政局公用局工務局教育局及所屬公用事業管人 員處會計室並充實其人	方 法
底 月 十	底 月 六	底 月 六	底 月 九	期限 完成
				績成 工
				比 分 百
				說明



項目	工作進度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充實會計人員並加強會計機構	(一)籌設本府公用事業	(二)籌設本府公用事業	(一)派員視察	(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二、推行會計單位制度	(二)審核各室	(三)編制各室	(二)派員視察	(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三、依照規定格式令	(三)甄選各室	(四)派員視察	(三)派員視察	(三)甄選各機關辦事	(三)甄選各機關辦事	(三)甄選各機關辦事	(三)甄選各機關辦事	(三)甄選各機關辦事	(三)甄選各機關辦事	(三)甄選各機關辦事	(三)甄選各機關辦事	(三)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室主任	(四)甄選各室主任	(五)派員視察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室主任	(五)甄選各室主任	(六)派員視察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五)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室主任	(六)甄選各室主任	(七)派員視察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六)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室主任	(七)甄選各室主任	(八)派員視察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七)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室主任	(八)甄選各室主任	(九)派員視察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八)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室主任	(九)甄選各室主任	(十)派員視察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九)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室主任	(十)甄選各室主任	(十一)派員視察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室主任	(十一)甄選各室主任	(十二)派員視察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一)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室主任	(十二)甄選各室主任	(十三)派員視察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十二)甄選各機關辦事





四、 在職 人員 會計 訓練	三、 擬定 會計 制度	二、 錄 方 舉 法 例 及 解 分 記
自第一 期講 習 開始 一月 六日	（一）參 照中 央政 府實 際情 形本 府擬 定試 用本 市總 會計 制	
第二 期講 習 開始 二月 十日 開	（二）根 據新 擬定 會計 制度 加以 改進 結果	
第三 期講 習 開始 三月 七日 結 束	（三）同 上 （一）佈 置統 統制 之點 擬設 計本 市統 行紀 錄試	（一）情 形派 派各 機關 協助 各員 推會 計進 制單 位會 計
第四 期講 習 開始 四月 九日 結 束	（四）同 上 （二）統 統制 之紀 錄以 之改 進	
	（五）同 上	
	（六）同 上 （一）分 別行 行結 果請 呈 辦處 請 主計 處 辦 準試	正 其 錯 誤 告 糾 報

上海图书馆藏書



AS41 212 0015 52248

